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  
16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维也纳国际中心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第二次报告

1. 秘书长曾就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一个报告 (A/C. 5/35/81)，其中指出：“过去一年来，奥地利当局、联合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谈判，拟订了以下三项协定：

(a) 《联合国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对1967年4月13日〈联合国和奥地利政府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的补充协定》；

(b)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关于设立和管理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理和更换费用共同基金的协定》；

(c)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关于设立和管理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理和更换费用共同基金的协定〉缔约各方关于该协定第2条第2款所称主要构成项目暂定清单的议定书》。”

\* A/36/150。

2. 如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说明，上述第一个协定是管制关于各国际组织占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具体事项的。第二个协定设立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理和更换费用共同基金，并说明该基金的管理办法。第三项是协定书，内载主要构成项目暂定清单，用来确定一项修理或更换应否视为大修理或更换因而应由基金提供经费。委员会获悉，当时正在就三项协定的确切措词进行最后讨论，预期在1980年终了前即可提供签署。

3.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快要结束时，咨询委员会收到了三项协定的草案全文。咨询委员会在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办公房地报告第4段中要求，将关于各国际组织占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项协定的最后案文提交给咨询委员会。<sup>1</sup> 应这项要求，最后案文已于1980年12月15日提交咨询委员会。

4. 其后不久，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些协定已在维也纳签署。咨询委员会主席随即写信给秘书长表示，对于在签署协定前并未试图问清楚委员会是否有任何保留、建议或意见，委员会感到遗憾。信中向秘书长说明了委员会对各项协定的看法，并告诉秘书长说，委员会打算就这件事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

5. 1981年3月，委员会收到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来信，其中扼要说明了秘书长对于咨询委员会所提各点问题的立场。

6. 在这样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共同基金协定和工发组织总部协定附录中所载的警卫安排。就关于设立共同基金的协定来说，这是第一次设立这种形式的基金，所以必须让大会知道这样做在行政上和财务上所涉及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由于这个原因，本报告的附件把整个协定全文记载出来。至于工发组织总部协定的附录，委员会只针对警卫安排表示意见。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35/7和Add.1-32), A/35/7/Add. 28号文件。

### 共同基金协定

7.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办公房地问题的报告中表示：“虽然目前还待最后达成一项适当的协定，预期将设立一个共同基金来支付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大修理和更换费用。预计这个基金将于1981年1月1日成立，基金每年收到的捐款将为100,000美元，由缔约三方平均分摊。”基于此，秘书长要求提供\$ 33,400，作为联合国1981年对基金的初次捐款（参看A/C.5/34/48（第二部分），第52段）。

8. 尽管咨询委员会在有关的报告中建议核准秘书长所要求的整个数额，<sup>2</sup>但委员会和大会都没有审议过关于设立共同基金的原则。

9. 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所述的协定现已最后定下来（见附件）。如上面第4段所述，咨询委员会对该协定有若干意见和建议，本来可以在签署前对协定加以修正。尽管协定现已签署，但委员会相信它的一些意见仍有相关意义，可以澄清联合国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立场。

10. 共同基金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

“（2）在任何日历年内进行大修理和更换的开支，应由缔约各方平均摊分，在下一日历年内偿还给基金，但须受下列条件限制：

- （a）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按照本款和上一款要求联合国或原子能机构缴付的总额均不应超过225,000.00美元，同时
- （b）奥地利政府可以从其按照本款摊分的应付数额中扣掉它在上一年内按照第3款垫付的款项。”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4/7/Add.1-28），A/34/7/Add.26号文件，第10段。

11. 在这方面，应当明白的是，按照协定第2条的规定，缔约各方的责任划分如下：

1. 适当地考虑到下列原则：

(a)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自行承担下列费用：保证构成总部范围一部分的建筑物和设施及其内的装置能正常运转并得到充分维修；进行小修理和更换以保持它们运转良好；以及进行因操作差错和维修不良而导致的任何必要修理和更换；和

(b) 奥地利政府应负担费用，对建筑物、设施和装置进行因不可抗力或因在由奥地利政府负责建造时所用的材料、设计或做工有缺陷而导致的必要修理和更换。

12. 鉴于此，咨询委员会相信，在适用第3条第2款关于任何日历年内进行大修理和更换的开支应由缔约各方平均摊分偿还给基金的规定时，有一项附带条件，即对于应由奥地利政府负责的修理或更换，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都不应负有向基金偿还费用的责任。

13. 在这方面，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保证说，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因建筑物、设施和装置在由奥地利政府负责建造时所用的材料、设计或做工有缺陷而导致的修理，不需偿还费用给基金，因为按照第2条第1款(b)项，这种费用应由奥地利政府负担。

14. 关于第3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偿付限额，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个限额不仅适用于偿付额，而且适用于偿付责任；因此，不管协定第2条所规定的责任如何，联合国对于在任一年度内进行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修理和更换所负的偿付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225,000。咨询委员会作这样的理解是基于一项假定，即协定中列入这项限额规定的用意并不是单单针对“现金流动”问题，而是要限定偿付责任。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保证说，这一假定是正确的，第3条第2款(a)项中提到的限额，是在需要偿还奥地利垫款的任何一年内联合国所应负担的财政责任的绝对

限额，不能把偿还费用的义务分几年来执行。委员会获悉，在谈判过程中曾详细讨论了这一点，缔约各方对此已不存任何疑问。

15. 关于共同基金协定的实施，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在承诺提供款项之前，应先拟订联合国预定进行的修理和更换方案，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查。如果发生临时的需要，可以在发生需要时再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的计划是拟订一个长期的大修理和更换方案，每两年修订一次，连同两年期预算一起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还获悉，由于目前并无打算进行任何大修理或更换，所以准备等到提出1984-1985年预算时才提出第一个大修理或更换方案。

16. 咨询委员会又认为，对于拟议的对财政责任最高限额的修订（第7条和第8条），在秘书长表示接受以前，应先由委员会加以审查。秘书长对这一程序表示同意。

17. 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由于工发组织可能成为一个在法律上与联合国分离的专门机构，在未来某个时间该组织也许会变成一个独立的缔约方。委员会获悉，关于这样一种发展，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已互相通信预先讨论过了。

18.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第8条规定缔约各方应在协定开始生效10年后审查共同基金继续维持的条件并在那时以及其后每隔五年视需要修订财政责任最高限额（参看上面第16段）之外，协定中并没有规定对协定作出修正的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个协定不能终止，除非总部协定已被终止。

#### 总部协定附录

19. 如上面第6段所说，咨询委员会只对这个协定中关于警卫安排的部分表示意见，该部分即协定第十条，原文如下：

- (1) 联合国和奥地利主管当局应就总部范围以内及其外直接相邻地区的有效警卫的相互关系保持密切合作。
- (2) 联合国在制订其警卫条例和程序时，应同奥地利政府协商，以期最有效地和以最高效率执行警卫工作。

20. 咨询委员会相信，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会要求联合国为在奥地利会议中心以内或附近进行但与联合国无关的活动而花费。此外，应当有一项了解，即虽然联合国承诺在制订其警卫条例和程序时同奥地利当局协商，但这并不影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特权。

2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条文中并没有具体提到警察、消防和公共安全官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入总部范围。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说，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和政策，警察、消防和公共安全官员只有得到邀请才可以进入总部范围，这是毫无疑问的。据秘书长说，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警卫工作交给联合国管理的原因之一，就是要确保这条规则的实施。委员会还获悉，第十条第2款所提到的协商，纯粹是为了确保有效地协调总部范围内的警卫活动。奥地利政府将只行使咨询的职能，大家有明确的了解，就是任何警卫条例或程序最后采纳与否全属联合国的责任。

### 结论

22. 如上面第6段所指出，本报告中讨论的各项协定都已经开始生效。在这样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些协定，核可咨询委员会就这些协定提出的意见和了解，并考虑到秘书长针对委员会表示关切的各点问题而作出的保证。

附件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  
关于设立和管理维也纳国际中心各个  
组织总部大修理和更换费用共同  
基金的协定

鉴于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下称“奥地利政府”）都愿意设立一个共同基金，用来支付维也纳国际中心内各个组织的总部进行大修理和更换的费用；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下称“缔约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各方特此设立一个共同基金，用来支付属于奥地利政府财产、而按照分别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9 月 28 日和 9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原子能机构的共同总部范围及其各自总部的协定中的定义构成总部范围一部分的那些建筑物、设施和技术装置的大修理和更换费用。

第 2 条

(1) 适当地考虑到下列原则：

- (a) 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应自行承担下列费用：保证构成总部范围一部分的建筑物和设施及其内的装置能正常运转并得到充分维修；进行小修理和更换以保持它们运转良好；以及进行因操作差错和维修不良而导致的任何必要修理和更换；和

- (b) 奥地利政府应负担费用，对建筑物、设施和装置进行因不可抗力或因在由奥地利政府负责建造时所用的材料、设计或做工有缺陷而导致的必要修理和更换；

对于一项修理或更换：

- (一) 如为非经常性质，并考虑到其费用，同时其效果是更新或大大延长构成总部范围一部分的建筑物、设施和技术装置的主要构成项目的使用寿命的话，应视为大修理或更换；
- (二) 如为经常性质，而且是为了保证构成总部范围一部分的建筑物、设施和技术装置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运转良好而必须进行的话，应视为小修理或更换。

(2) 为本条的目的，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应协议订出一张暂定的主要构成项目清单，以后可以根据经验予以修订。

### 第 3 条

- (1) 缔约每方每一日历年应向共同基金提供 33,333 美元，在一月份缴付。
- (2) 在任何日历年内进行大修理和更换的开支，应由缔约各方平均摊分，在下一日历年内偿还给基金，但须受下列条件限制：
- (a) 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按照本款和上一款要求联合国或原子能机构缴付的总额均不应超过 225,000 美元，同时
- (b) 奥地利政府可以从其按照本款摊分的应付数额中扣掉它在上一年内按照第(3)款垫付的款项。
- (3) 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如果大修理和更换的费用超过该年的共同基金可以提供的数额，则超出部分应由奥地利政府垫付。 垫付款项应在支出这种费用的年度内缴付给共同基金。

无论如何，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如果开支费用超过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应负的财政责任，则奥地利政府应承担支付超出部分的财政责任。

(4) 用共同基金的资金进行投资所赚的收入，以及各种杂项收入，例如贴现和可能获得的捐款，应积入共同基金，供作第1条所述的用途。

#### 第4条

共同基金应自1981年1月1日起成立使用。

#### 第5条

(1) 掌管共同基金的权力应共同属于缔约各方。应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管理共同基金。

(2) 委员会的具体任务之一，是根据上面第2条所列的标准，决定一项修理或更换应否视为大修理或更换因而应由共同基金支付费用。此外，应任何缔约一方之请，委员会应根据技术和经济理由，决定一项涉及共同基金的修理或者更换应否进行。委员会还应对共同基金的投资、基金的处理和会计程序等问题作出决定。

(3) 委员会应由缔约各方各派一名代表组成，每位代表可以有若干位顾问陪同。

(4)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决定须得到所有缔约各方同意方能作出。

#### 第6条

在共同基金管理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方面如果发生争端，应分别按照1981年1月19日《联合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协定》和1957年12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中所规定的方式予以解决。

### 第7条

上面第3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每年应负的财政责任最高限额，应由缔约各方在共同基金成立使用五年后，参照执行本协定的经验和(或)议定的大修理和更换计划，再予审查。

### 第8条

(1) 本协定开始生效十年后，缔约各方应审查共同基金继续维持的条件，其中应适当顾到两项原则，即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每年应负的财政责任应有最高限额，同时这一限额应予修订。

(2) 在那时，以及其后每隔五年，缔约各方应参照执行本协定的经验，特别是大修理和更换的实际费用、议定的大修理和更换计划、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对最高限额作必要的修订。

(3) 对于联合国或原子能机构，如果它们各自于1981年1月19日签订的总部协定已经终止，则本协定亦停止生效。遇有这种情况，则余下的两方应进行协商，以决定本协定应否在作了任何必要的修正后继续对它们生效。

### 第9条

本协定应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但奥地利政府须先通知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说明已完成奥地利宪法所规定的程序。

本协定于1981年1月19日在维也纳签订，共三份，每份都用英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代表：

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

事务副秘书长

赫尔穆多·德巴廷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字)

奥地利共和国代表：

(签字)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2  
5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的审查和评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的审查和评价的报告(A/C.5/36/2)。该报告是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而编写的。<sup>1</sup>
2. 秘书长在报告第7段列举了语文训练方案的目标如下：
  - (a) 向工作人员提供下列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训练：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b) 尽量采取现代语文教学办法；
  - (c) 向各级工作人员提供上述这些课程；
  - (d) 保证成功参与语文课程的人士对语文的书写和会话都有充分的了解；
  - (e) 由语文教师组成的委员会主持考试确认语文的精通能力。
3. 关于语文训练方案规模的资料载列在统计附件内。虽然大多数都不是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36/7)，第28.111段；《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A/34/7)，第28.97段；《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32/8和Corr.1)第2272段。

最新的资料(数据大多数是1978年和1979年的资料,而非1980年的资料),但仍可显示出,联合国现在在世界各地向大约4,300人提供语文训练(纽约总部,约1,800人;日内瓦,1,200人;维也纳,400人;其余则在各区域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

4. 统计附件也显示,有相当多学生要留级重修,并且有时候参加语文精通能力考试的人有一半以上不能通过。秘书长在报告第20段提到了缺课问题。

5. 咨询委员会了解,秘书长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目的是帮助认真学习的学生。同时对那些并没有下决心增进他们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知识的人,避免作出不必要的支出。为了达到前一项目的,秘书长在第19段建议,把总部语文班的人数从当前的21—22人减至12—18人(其他工作地点的平均人数)。他也建议(第24段),增加从初级班到最高班的教学小时(目前大约为300小时)。在这方面,秘书长的代表告知咨询委员会:并不打算把教学时数增加到外间语文教学机构的教学时间总数(500—1,000小时)。秘书长建议的其他改进包括:教材和教员手册(第27段)、修订语文精通能力考试(第36段)、制定更多课程。以便让学过其他语文的工作人员能更充分地加以利用(第38段)和在教材和教材指导方面向总部以外的办事处提供更多援助(第45段)。

6. 执行秘书长的建议所需的资源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46段列举的下列方法简化方案来取得:

- (a) 对重读任一级的的工作人员收取标准费用;
- (b) 将语文精通能力考试从每年举行3次减为2次;
- (c) 每一次只准修一种语文;
- (d) 最多只能免费修两种正式语文。

7. 关于上述建议(d),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1984—1985两年期开始前,将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确保该建议不致对学生人数较少的课程的报名人数造成不利的影晌。

8. 关于建议(a), 咨询委员会认为, 这项限制不应当适用于由于健康不佳或在登记上课时不知道有出差任务以致缺课, 而不得不重读的工作人员。

9. 咨询委员会认为, 秘书长的建议同大会关于秘书处内使用语文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66年12月20日第2241B(XX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59(XXII)号和1968年12月21日第2480B(XXIII)号决议, 所寻求的目标一致, 同时它也确认, 联合国并不等于是一个研究语文的学术机构, 因此, 委员会建议核可A/C.5/36/2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建议。

10. 咨询委员会也建议, 秘书长在1983年年初向它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连同更新和修订过的统计数据, 以便委员会在审查1984—1985年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3  
5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行政管理处的活动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第四次报告

#### 1. 大会第 31/94C 号决议第 1 (e) 段规定秘书长：

“(e) 每年就行政管理处过去十二个月改进管理的项目和它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扼要报告；报告中还应包括：

“(一) 一份清单列出行政管理处在该年中提出的一切报告和建议并注明未经秘书长批准的提议或建议的一部分；

“(二) 按照上文第 (b) 四分段的规定，在过去一年期间提出的各项进度报告的摘要，连同秘书长对于执行这些报告中叙述的核可建议到目前为止所得效益或预计将来可能得到的效益的评价；”

2. 委员会同行管处处长在 1981 年 9 月举行了会议并讨论了按照上述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行管处在 1980 年的活动包括已就它们提出最后报告的下列项目：

81-25307

财务厅预算司的管理审查。

财务厅帐务司的管理审查。

日内瓦万国宫安全职务的审查。

巴勒斯坦权利特别股员额需要的审查。

其报告草稿已经编制完成并已送交各部门评论的项目如下：

财务厅财务司的管理审查。

秘书处编辑职务的审查。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管理审查。

总部候选人名单安排情况的审查。

总部管理和职业训练的审查。

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内区域单位分布的审查。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审查。

内罗毕联合国中心共同事务的审查。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组织结构和管理办法的审查。

3. 行管处处长告诉委员会他打算查明今后的调查领域，集中在几项数目有限的活动上，在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时尽量精简，并且明确划清各项主要建议。重点领域包括执行类似任务的单位的比较研究，以及各组织单位责任重迭引起的种种困难的解决。委员会获悉将对各项建议的“后继行动”付出更大的注意力。

4. 咨询委员会相信行管处将在办公室管理方面，特别在新的办公室技术和有关设备方面，保持齐头并进的新发展。委员会并且认为行管处与诸如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审计司等其他单位和机关建立密切关系是有益的。

5. 由于行管处打算集中其活动于一些选定的领域和一旦秘书长认可各项建议，随即密切监察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咨询委员会认为所有有关方面应先行查明行管处所将研究的主题。此外，行管处不应重复调查已经联检组、审计委员会或财务厅等秘

书处单位调查过的问题。一旦工作方案订定，便应将特别请求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免干扰行管处方案的执行。

6. 为了更进一步精简行管处的程序和有助于保证行管处的经秘书长认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准许行管处向委员会提出两年期报告而非大会第 31/94 C 号决议规定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的提出不得迟于咨询委员会审议下一个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年的四月。这样，行管处的各项报告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才能与大会第 31/94 C 号决议第 1 (f) 段规定的预算程序直接挂钩，该决议第 1 (f) 段请秘书长：

“确保从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概算开始，方案概算能反映出上文第 (e) (c) 分段提到的改进管理的努力所得到的一切效益”。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4  
22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第 19 款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订正概算

#### 区域一级工作方案的资源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第五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区域一级工作方案的资源的报告(A/C.5/36/15)。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1982—1983年方案概算第19款项下的订正概算为\$1,029,600(\$733,800为薪给,\$295,800为一般人事费),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为\$196,200(后者由收入第1款项下的相同数额予以抵消),其中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共八个专业人员常设员额,另四个为当地雇用常设员额(各设P-4一名、P-3一名、当地雇用人员一名)。秘书长在其报告第5段中说,他的请求与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1年5月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5号决议的规定相符。<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第82页。第4/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的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将已经核准的1981年分配给各区域的临时助理员额于1982年改为常设员额。”

2. 秘书长在报告第2和3段中说,第34/229号决议通过后,大会在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分别拨出\$140,000(1980年)和\$330,000(1981年),供聘用12名临时助理人员之用。秘书长又说明了咨询委员会不支持把这些员额改为常设员额的理由。<sup>2</sup>

3. 秘书长在第4段中说,七个临时助理员额的空缺于1980年11月至1981年2月间已予填补,第八个空缺于1981年中期填补。秘书长在报告第二部分第7至35段中描述了“部署在各区域的人类住区中心工作人员的活动情况,包括1981年年中完成的工作,预期到1981年年底的具体成果,1982—1983年拟定的活动和成果,以及这些活动对人类住区中心的全面工作方案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的关系”(同上,第6段)。他的报告附件一又按照人工月开列了人类住区中心提议派到1982至1983年工作方案次级方案1至5的额外资源的情况。<sup>3</sup>报告的附件二载有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其1982—1983年人类住区方案时可用的聘用人员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情形。

4. 秘书长认为,派遣人类住区中心的临时工作人员到各区域,“使人类住区中心能够以最少的费用执行人类住区中心工作方案的区域部分,取得最显著的成果”(同上,第40段);而“派出人员也是协调人类住区中心与区域委员会双方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有效办法”(同上,第41段)。按照秘书长的看法,鉴于在1980年底至1981年所取得的经验,提供了“足够的根据,可以对需要将哪些临时工作人员资源改为常设员额问题作出判断”(同上,第4段)。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35/7/Add.1-32),A/35/7/Add.6号文件,第4和5段。

<sup>3</sup> 住区政策和战略;住区规划;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土地使用政策和民众参与。

5. 咨询委员会审查秘书长的建议时，注意到派往各区域的人类住区中心工作人员执行的工作可能同这些区域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人员从事的工作有重复之处。举例来说，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方案(09)里，包括了09.01.02“查明区域政策问题”和09.01.04“制订关于拟订住区政策的区域准则”的方案构成部分。<sup>4</sup> 这些方案构成部分似乎包括了派往亚太经社会的人类住区中心工作人员所从事的工作，这些人员是为了执行秘书长的报告(A/C.5/36/15)第9段和第10段所载有关次级方案1的区域构成部分(人类住区中心全球性工作方案的“住区政策和战略”)而派去的。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咨询委员会，人类住区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工作上出现的明显重复事例已由有关组织进行协商，而各区域委员会已按照协商的结果分别修订本身的人类住区方案，以求删除重复的部分。因此，秘书长所提的1982—1983年方案概算第11款开列的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方案，没有列入上文所提到的方案构成部分。秘书长的代表又说，按照人类住区中心派到各区域工作人员的人事和实务管理制度(秘书长的报告第三部分，第36至39段，同上)，特别是派出的人类住区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工作分别由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各科科长负责，因而进一步减少产生重复现象的可能性。

6. 咨询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在A/C.5/36/15号文件里所提的请求时指出，秘书长所提的1982—1983年方案概算没有列入经大会核准的12个临时员额的1980至1981年的经费。<sup>6</sup> 关于这个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把

---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2号》(E/1981/52)，英文本第119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第一卷(英文本第481页)。

<sup>6</sup> 《同上，补编第6号》(A/36/6)，第19.4，19.35和19.36段。

这些员额的经费列入概数中，第19款将反映出依1981年订正费率计算的资源增长\$ 74,200。<sup>7</sup>

7. 鉴于秘书长在A/C.5/36/15号文件里提供了新的资料，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要求：在第19款项下增设八个专业人员（P-4四名，P-3四名）和四个当地雇用人员的常设员额，以便派往各区域委员会。关于1982-1983年的有关需要，已开列于秘书长的报告第43段。

8. 同时，咨询委员会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理事机构应监督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方案，以确保工作有效利用工作人员资源，并确保工作上不会产生重复现象。

-----

---

<sup>7</sup> 《同上，补编第7号》（A/36/7），第19.7段。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5  
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26 和第 29 A 款“法律活动”和  
“总部会议事务部”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和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六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和条约的登记及公布的报告，其中在方案概算第 26 C、28 D 和 29 A 款下增列订正概算 \$ 539,900 ( A/C. 5/36/25 )。

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 I 节的规定提出的，其中核可行预咨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和条约的登记及公布的报告<sup>1</sup> 第 11 段和 12 段内提出的建议。 上述各段次的内容如下：

“ 11. 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为 1980-1981 两年期要求的工作人员，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些工作人员仅能用于为他们所设想的工作，即《条约汇编》的年度出版方案和提议的积压清除工作。 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采取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A/35/7 和 Add.1-32 )，  
A/35/7/Add. 1 号文件。

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为此所拨的资源获得最适当的利用，以执行他所提议的行动计划。

“12.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关于清除《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积压工作的行动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并不意味着接受为下四个两年期提出的经费概算总额。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9段说，如果大会通过这项计划草案，他打算就清理积压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再每隔两年提出报告，其中指出对以后各年度所需经费概算所要做出的任何调整。委员会打算继续审查《条约汇编》的出版问题，并于今后提出预算时，一并审核。”

3. 关于清理积压工作的进度报告，包括1980—1981两年期核定资源的摘要和现况分析，载于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第4—15段）；预测部分载于报告的第二节（第16—23段）。

4. 秘书长在第10段内提议修改九年计划（原载于A/C.5/34/40号文件第21段），以便清理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工作。鉴于秘书长报告第9段所述情况，委员会接受修订的计划草案。下文第10段将讨论由此对1982—1983年所需资源引起的改变。

5. 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13段中注意到，由于征聘和训练的问题，条约科没有达到原计划所预期的产量，1980—1981两年期为这个用途所拨的但未曾动用的资源，将于提出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一并提出报告。

6. 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14段中注意到，在为其核定的供充1980—1981年期间出版《条约汇编》的资源中，出版司大约只动用了40%，其结余数额将载于1980—1981年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内。同样地，第15段也指出，1980—1981年将不需要原来为清理五卷积压工作而提供的外部印刷经费\$62,400，这笔经费将于提出两年期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一并提出报告。

7. 下表简要开列将要在1980-1981年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第26C和29A款下交还的资源:

	<u>划拨的资源</u>	<u>动用的资源</u>	<u>交还的资源</u>
	\$	\$	\$
第26款, 条约科(1名P-2, 6个月、2名G-4/1, 18 个月、和2名G-4/1, 6个月) ..	82,500	51,300	31,200
外部印刷 .....	62,400	-	62,400
第29A款, 会议事务部、 出版司 .....	18,700	-	18,700
共 计	<u>163,600</u>	<u>51,300</u>	<u>112,300</u>

注: 第28D款下的资源属非经常性费用, 因此是一次用完的费用(参看A/C.5/36/25号文件, 第4(三)段)。

8.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6段指出, 虽然《条约汇编》的制作计划在1980—1981年只完成70%, 但应指出的是, 耽搁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制定具有这样重要性的计划时其本身所存在的行政困难, 而该计划的第一阶段仅于1979年12月始获得核可”。 报告第17段指出, “因此, 1982—1983两年期所需的资源, 也必然随着第10段内提议的对该计划的修改而需要修改。”

9. 从秘书长报告第5段可见,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C和第29A款下分别为清理积压工作开列经费\$ 330, 000和\$ 68, 500。下表开列第26C、29A和28D款下为1980—1981年核定的款额(按1981年价格计算)以及方案概算所列的相应款额(按1982—1983年价格计算):

	<u>1980—1981年核定 的款额(按1981年 价格计算)</u>	<u>方案概算所列的提议 款额(按1982— 1983年价格计算)<sup>b</sup></u>
	\$	\$
(一) 第26C款, 法律事务厅— 条约科		
临时员额(P—2 1名, G—4/1 4名)	82, 500 <sup>a</sup>	255, 900
外部印刷	62, 400 <sup>a</sup>	74, 100
(二) 第29A款, 会议事务部		
临时员额(P—3 1名)	18, 700 <sup>a</sup>	68, 500
(三) 第28D款, 总部总务厅 与以上(一)和(二)栏有关的共同 事务费	31, 600	—
共计	<u>195, 200</u>	<u>398, 500</u>

- a 这笔款项相当于1980—1982部分两年期的费用（参看A/C. 5/36/25号文件第4段以及上文第7段内的附表）。
- b 这笔款项相当于1980—1981年为1982—1983全部两年期核定的资源数额的费用。

10. 秘书长在A/C. 5/36/25号文件第25段中要求增拨经费\$ 539,900,以执行1982—1983年关于清理《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积压工作的计划草案。因此,目前估计1982—1983年清理积压所需的经费总额为\$ 938,400。

11. 基于秘书长报告所述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又参照了上文第4段的建议,决定不反对秘书长的要求。委员会重申在其上次报告(参看上面第2段)中所采的立场,就是它所建议的资源仅能用于执行该计划。

12. 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在1982—1983年方案预算下增拨下列经费。

	\$
第26C款	267,600
第29A款	194,900
第28D款	77,400
共计	<u>539,900</u>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因而需要增加经费\$ 47,800;这笔经费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所增加的同样数额的收入抵销。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6  
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组织间  
安全措施：全球安全基金行政和预算  
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全球安全基金的报告（A/C.5/36/24）。
2.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预算通常都不拨出一些经费，在所在国政府“因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情况不能履行其维持法律与秩序的正常责任时”立即用来保护其工作人员及财产（《同上》第1段）；近年来，这种情况曾经发生了几次。建立全球安全基金的计划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拟订的，曾经行政问题（财政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和机构间安全事项（外地危机处理）特别会议的审议，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
3. 报告在第5至7段中提议设立全球安全基金，最初的业务款额为\$ 400,000。这个特别帐户由秘书处的安全事项协调专员<sup>1</sup>代联合国系统内各参与机构经管。基金只支付下列的紧急费用：
  - (a) 撤退工作有关的费用（特别雇用的运输和支助人员）；

---

<sup>1</sup> 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咨询委员会，这个协调专员将由主管一般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担任。

- (b)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短期安全人员的费用；和
- (c) 为安全目的提供流动设备的费用。

紧急措施的实例，及提议的基金可能承付的费用，载于报告第10(a)至(f)段。

4. 秘书长的意见是，提议的全球安全基金的经费，将由联合国和各参与机构按其在外地的各级国际征聘人员数目分担。上述员额中不包括主要机构总部所在地的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及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因为预料以后将会为他们作出单独和个别的安全安排。

5. 秘书长在报告第12段中指出，如大会核准全球安全基金的设立，则需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L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下开列经费\$92,000（占提议的业务款额\$400,000的23%），作为联合国对基金的摊额。秘书长在报告第13段指出，他可能在拟定1980—1981年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要求为有关安全的费用拨出一笔追加经费。

6.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秘书长在其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曾要求在第28.L款下开列经费\$108,000，作为联合国对联合国各机构总部所在地以外国家的机构间安全紧急基金的摊款（A/C.5/35/100第10段）。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中建议不批准所请的经费，因为大会没有就设立这种基金作出决定。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在编制1982—1983年方案预算时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提议。<sup>2</sup>

7. 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质询时告诉咨询委员会说，基金的存在将促进机构间在安全事项方面的合作，也将消除个别组织行动不协调的现象。前18个月有关安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35/7和Add. 1-32），A/35/7/Add. 31号文件第8段）。

全的开支约达 \$ 130,000, 主要是用来购买同外地工作人员通讯及外地办事处与总部间通讯的无线电设备, 以及安全人员的咨询服务费。 他们又说, 如果大会核准在 1982—1983 年设立初期业务额达 \$ 400,000 的提议的基金, 约 50% 将用于增购流动通讯设备 (如步行对话机、步行对话机的电池充电器和基地台, 以及单边带无线电台)。 其余款额将以储备金方式保存, 以充作设备维修费、特别电信费和安全人员旅费, 同时也用于征聘临时警卫保护官方财产、提供紧急粮食和卫生用品以及在非常情况下的紧急运输。(例如包租飞机) 的费用。

8. 咨询委员会同意, 在紧急情况下, 各机构也许必须采取步骤, 保护其工作人员及财产, 在这方面的领导工作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 咨询委员会也不反对联合国与各参与机构所议定的费用分摊办法, 这个办法已列于秘书长的报告内。 但是, 委员会认为, 实现这个必要的目的, 并不需要设立提议的基金。

9. 咨询委员会建议, 大会不如就授权秘书长最初按照大会有关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 在联合国任何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下承付数目不超过 \$ 300,000 的经费, 然后按照所议定的费用分摊办法, 向其他机构索取偿还费用。 如果任何一个两年期内需要的款额超过 \$ 300,000, 秘书长应事先征求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长在编写执行情况报告时, 应将所有有关的安全开支和偿付费用报告给大会。 如最高的承付数额不超过 \$ 300,000, 联合国应付的净摊额最多将达 \$ 69,000 (占 \$ 300,000 的 23%)。

10. 如果大会核可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 9 段内的建议, 则目前不需要增拨任何经费。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7  
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八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的秘书长报告 (A/C.5/36/6) 和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报告 (A/C.5/36/7)。两份报告都是根据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十三节提出的,大会在这一节里决定:

“资料系统股的发展资料系统的基本员额编制,包括两个专业人员员额 (一名 P-4 和一名 P-2)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一名 G-5 和一名 G-3),其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暂时应由 1981 年经常预算承付;其他业务费和服务费用应以预算外支助费用和自愿捐款两种方式合并筹措;系统应经常接受外部评价,并及时地向各代表团散发评价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以就资料系统股的续设问题和经费筹措方法作出决定;”

2. 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 (资料系统委员会) 基于其报告 (A/C.5/36/7) 的第 4 和第 5 两段内陈述的理由,委托伊利诺斯大学图书馆和资料学研究院的兰开斯特教授从事进一步的外部评价工作,他曾在 1980 年作出发展资料系统的第一次外部评价。该顾问的报告转载于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81-29542

3. 从上述报告可见，顾问认为发展资料系统的现有数据库的范围和内容都有限，因此只可供为数有限的用户使用。此外，他也对至当时为止已收进发展资料系统数据库的一些“短暂性文件”的价值表示怀疑。顾问得到的结论是：发展资料系统至今所提供的仍然是“希望”多于“成就”。资料系统股可改成一个中心，运用与发展有关项目的综合资源提供服务，但这样就需要把该股的现有业务大为扩展并增列预算。以目前的经费收额来说，发展资料系统除了摸到一点有关发展的文献的皮毛之外，不能再有所作为。顾问说，如果要有一个真正有用的综合系统，每年将需要支出约\$ 300,000。顾问在其结论中指出：“由于他感觉到大会内根本没有认识到同发展有关的文献的重要性，所以不得不作出结论，认为应该终止目前的范围有限的业务”。

4. 在摘要叙述顾问的结论后，资料系统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6段内指出，发展资料系统应否订续，“是一个要由大会自己决定的问题，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对此无法表示意见。”

5.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6/6)内叙述了资料系统股的工作以及该股如果续设，在1982—1983年内所能进行的活动。秘书长指出，1980—1981年内资料系统股的业务费用计达\$ 355,918，其中有\$ 250,218，即70.3%，是由包括各个别会员国捐款在内的预算外资源支付，另有\$ 105,700即29.7%，是由经常预算支付。他估计资料系统股于1982—1983年按照其目前业务水平继续进行工作，将需资源约\$ 447,200。他建议说，如果大会决定该股继续设立，则有下列三种方法可以筹措这几笔费用的经费：

- (a) 把资料系统股的费用列入经常预算；
- (b) 在收回费用的基础上使该系统展开工作；
- (c) 从自愿捐助和间接来源寻求更多的经费。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6/6)内对于上文第3段内提到的资料系统委员会顾问的意见和结论，没有表示意见。委员会从秘书长

的代表获悉，他们认为毫无希望可以取得更多的自愿捐款和预算外资源来支付资料系统股的费用。此外，咨询委员会还获悉，该系统是否能够在收回费用的基础上筹措经费，颇为可疑。在此种情况下，续设该股所需的全额费用，即使按照其目前规模狭小的业务水平计算，也不得不由经常预算负担。

7. 咨询委员会回顾说，它在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第十次报告第 12 段内曾经指出：

“资料系统股和发展资料系统，如按目前形式组成，事实证明并无设立必要。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提议由经常预算筹供续设资料系统股的经费一事，不予核可。”<sup>1</sup>

秘书长的报告（A/C.5/36/6）和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报告（A/C.5/36/7）内的资料，并没有说服委员会改变这一立场。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5/7和 Add. 1-32），

A/35/7/Add. 9 号文件。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8  
2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99 和 100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订正薪金表的执行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九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有关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订正薪金表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A/C.5/36/29)。秘书长在这份说明第 10 段内说, 他和设在日内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通知工作人员, 他们打算从 1981 年 3 月 1 日起, 比照劳工组织理事院对适用于 1978 年以前薪金表的工作人员所加的薪金, 将那些适用于 1978 年以前薪金表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 予以提高。秘书长又说, 他和他的同事指出, 由于过去曾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各机构的立法机关作出保证和承诺, 因此, 他们将分向这些机关提出这个问题。

2. 劳工组织所加薪金数额等于 1978 年以前薪金表薪金净额的 3%。秘书长在说明第 11 段指出, 各有关组织早已停止使用 1978 年以前的薪金表, 因此, “对等提高”将采取这样的办法实行: 提高那些曾经适用 1978 年以前薪金表的一般事务人员的个人临时津贴。说明第 12 段, 秘书长估计联合国的费用如下: 1981 年的十个月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是 903,400 美元, 1982—

1983两年期是1,084,000美元。秘书长的代表在咨询委员会上答复说,预计到1982年底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新的”薪金表将赶上1978年以前的薪金表,因此,1982—1983两年期所涉经费问题将只限于两年期的头一年。秘书长应咨询委员会要求,提出一份按照预算各款分列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细目(见附件)。

3. 咨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是由秘书长按照《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7段规定制定的。该段规定如下:

“7.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体力工人的薪金或工资数额,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优待为准,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

4. 咨询委员会又提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2条第1款,该款规定如下:

“1. 委员会应在各组织总部所在地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随时要求增列的其他工作地点,为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人员确定有关事实,并就这类职员的薪金表作出建议。”

5. 1976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了第31/193B号决议,内中第一部分大会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规约》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展开一次对日内瓦当地雇用情况的调查,就现况下认为适当的薪金表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它本身的调查结果,制定一份与当时实施中薪金表相比降减数额很大的薪金表作为建议提出。<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2/30),第四章。

6. 1977年11月22日第五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第五委员会说，他和其他行政首长都认为，“总的来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有充分理由，必须加以接受。……我要代表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并以我自己的名义声明，我们基本上同意接受该报告及其调查结果，我们打算从1978年1月1日起采用该委员会建议的新的薪金表”（A/C.32/51，第2页）。

7. 各行政首长所议定的执行程序如下：

“1. 从1978年1月1日起，所有工作人员的薪给都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新的薪给表，现有工作人员将按照该日达到的职等和级别叙薪。

“2. 经由个人过渡津贴，充分保障一切现有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现有水平，这项津贴还可以在现行工作人员薪给税率下，保障这些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给现有水平。每一个别情况下应付津贴的数额为，1978年1月1日时按现行薪给表应付给这个人的数额，与同一天按新的薪给表应付的数额，以瑞士法郎计算的确实差额。

“3. 一旦实行新的薪给表后，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资格取得每年薪级增加数（除非工作人员已达到其特定职等的最高一级），和由于1977年12月31日以后生效的升迁而应得的加薪数。薪级增加数和升迁加薪数将按新的薪给表计算。过渡津贴的数额不受这种增加数的影响。

“4. 一旦实行新的薪给表后，所有工作人员都可得到由于调整生活费而来的增加数，但我在第2项中提到的个人过渡津贴的数额则相应减少。每一个别情况下减少的数额，以瑞士法郎计算，应为有关等级薪给净额所增加的确实数额。

“5. 上述安排在一定期限内有效，并由有关行政首长，在收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下一次报告后，加以审查。关

于这一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按照行政首长提出的将下一次调查的日期提前的要求，已同意修改该报告所列的时间表，在1979年下半年展开新的调查，期望能在1980年提交各行政首长。”(A/C.5/32/5,第3-4页)<sup>2</sup>

8. 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第14段指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现，日内瓦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目前支领着远高于根据“一般最佳条件”的观念而应得的薪酬。”第15段委员会说，个人临时津贴需要好几年的时间才能逐步结束。<sup>3</sup>

9. 1977年12月21日大会第32/200号决议，除别的以外：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2条第1款的规定以及按照大会1976年12月12日第31/193B号决议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他已同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行政首长达成基本协议，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说明他们对所需要的过渡性安排也达成了基本协议；

“3.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7段赋予他的权力而作出的决定。”

---

<sup>2</sup> 按照执行程序第5段，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制订一份新的毛额和净额薪金表，“适当地反应出1980年3月1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一般最佳条件和薪金，”作为建议提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5/30,第172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 1-30), A/32/8/Add. 16 号文件。

10. 从上文第 5—9 段可以看出, 1977 年末期各行政首长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都同意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待遇过高。同时, 大家就执行程序达成协议, 确保在职的工作人员的实得薪金或应计养恤金薪金不会减少。这点将通过给予有关工作人员个人过渡性津贴来做到。预期生活费调整后新的薪金税率表会随之升高, 从而使过渡性津贴逐步减少, 最后完全消失。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强调指出执行程序并没有规定要在任何时候增加过渡性津贴。

11. 秘书长在其 1982—1983 年方案概算序言第 2 段中说他于“本组织在当今许多会员国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际采取了一个力求维持和加强其财政信誉的预算政策。”<sup>4</sup> 本组织的财政信誉是否可以通过为待遇已经过高的工作人员提高待遇而获得加强是很有问题的。

12.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 5/36/29) 第 9 段中说各行政首长“必须应付他们的工作人员因劳工组织理事院的决定所造成的情况而提出的十分合理的要求, 特别是由于他们过去曾经答允在日内瓦保持统一的薪金制度, 以维持共同制度和公平对待工作人员”。在第 10 段中他说他和他的同事“最后认为, 工作人员平等待遇必须视为具有最重要性。”

13. 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5</sup> 第 126—138 段中对情况的分析。委员会在第 137 段中指出委员会认为各行政首长的行动 (见上文第 1 段) 结果“损害了一般最佳条件这个概念本身, 而六个行政首长当初所采纳的原建议就是以这个概念为基础的。长期来看, 在雇佣规定和条件上避免出现重大差异和各组织在人事征聘和留任上避免彼此竞争显然对国际公务员最有利, 不过达成这项目标的方式必须符合一般最佳条件原则”。

14.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讨论的问题是: 要保持统一制度和工作人员公平待遇

---

<sup>4</sup> 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A/36/6), 卷一。

<sup>5</sup> 同上, 补编第 30 号 (A/36/30)。

原则是否就需要各组织在任何其他一个组织——基于它自己的理由——单方面决定放弃惯常作法的时候也跟着这样作。咨询委员会相信不应该这样作，认为各组织阻拦单方面行动的最佳途径是拒绝承认自己有义务这样作。如果要有有什么变动，就应该以个案的优劣而定，不应以一个组织单方面采取的行动为根据。

15. 在审议中的这个具体个案里，差距将于1982年年底消失。(见上文第2段)。但是还有其他一些差距不受时间限制。例如象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间在行政及预算方面的协调的报告中所说的，劳工组织已经在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中开始根据优绩和长期服务增高待遇(A/36/641,第35—38段)。卫生组织和原子能组织有一套有限度的个人优绩评等制度。<sup>6</sup>至于其他组织是否应当采取同样作法，这个问题牵涉到人事政策方面的一些重大考虑。仅仅从工作人员平等待遇的原则来处理这个问题是不够的。

16. 从附件中可以看出，1981年增加个人过渡性津贴在经常预算中所需费用估计为\$754,800。根据咨询委员会的了解，这项费用可以通过1981年多半时间内美元对瑞士法郎的增值所产生的节余而支付。至于1982年所需的\$905,800方面是否需要另外拨款，这要看就1982—1983年概算中美元同瑞士法郎的汇率所作的决定而定。

17. 咨询委员会竭诚希望秘书长就是否应该增加个人过渡性津贴作出最后决定时能记住上述的考虑。

<sup>6</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35/7和ADD.1-32), A/35/7/ADD.8号文件。

附 件

增加个人过渡津贴的费用细目  
 (以千美元计)

	<u>1981</u>	<u>1982—1983</u>
(a) 经常预算		
款次 1	7.4	8.9
款次 2	1.9	2.3
款次 6	6.2	7.4
款次 7	13.8	16.6
款次 10	66.2	79.4
款次 15	104.2	125.0
款次 18	1.5	1.8
款次 21	29.9	35.9
款次 22	7.4	8.9
款次 23	17.9	21.5
款次 27	13.6	16.3
款次 28	243.0	291.6
款次 29	213.2	255.8
16 (贸易中心, 联合国 摊额)	17.7	21.3
收入款次 3	<u>10.9</u>	<u>13.1</u>
小计(a)	754.8	905.8
(b)预算外	<u>148.6</u>	<u>178.2</u>
共 计	<u>903.4</u>	<u>1 084.0</u>

a 见本报告第2段。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9  
2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第28L款分款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 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订正概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L款分款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的订正概算<sup>1</sup>的报告(A/C.5/36/30和Corr.1)。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时,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2. 秘书长的报告第1段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21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的预算应列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内。秘书长应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订定概算。”

咨询委员会相信,如果完全遵照这一条所定的程序,则秘书长的概算就应当能够在提交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时不必请它们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列入的增加概算。

3. 秘书长现在提出的订正概算达\$ 5,701,500,因此比1982—1983两年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第二卷。

期方案概算第28L款分款1<sup>2</sup>下原列和咨询委员会关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sup>3</sup>里所指出的临时概算\$5,398,000(反映维持核可的1980—1981年资源数额)多了\$303,500。秘书长的报告第2段说,订正概算是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协商后订定的。

4. 增加的\$303,500可以细分如下:

<u>支出用途</u>	<u>按1982—1983费率 增加/(减少)的经费 (千美元)</u>	<u>A/C.5/36/30和Corr.1 号文件内的有关段次</u>
<u>委员会</u>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	(66.5)	5
外部印刷 .....	(6.1)	7
<u>秘书处</u>		
<u>薪金:</u>		
常设员额 .....	304.2	9, 10, 11, 12
临时员额 .....	(149.7)	12
顾问 .....	(30.8)	13
加班费 .....	21.9	14
其他一般人事费 .....	49.4	9, 10, 11, 12
工作人员旅费 .....	60.2	15

<sup>2</sup> 《同上》，第28L.1和28L.2段。

<sup>3</sup> 《同上，补编第7号》(A/36/7)，第28.121段。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	52.8	16
其他一般业务费 .....	77.2	17
用品和材料 .....	(9.1)	18
共 计	<u>303.5</u>	

5.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所需订正经费反映下列拟议的人事变动:

(a) 新增常设员额

2 名统计员 (P-3)

2 名统计办事员 (G-4/1)

(b) 改叙常设员额

1 名程序编制员 / 系统分析员 (P-2 改叙为 P-3)

1 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私人助理 (G-4 改叙为 G-5)

1 名研究办事员 (G-4 改叙为 G-5)

(c) 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一名 P-3, 一名 G-5, 一名 G-4)

6. 所有增加的人员, 包括改叙, 都是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生活费科要求的。<sup>4</sup>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3 段说:

“根据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认为生活费科的方案和资源应有所增加使得它能够改进生活费用核算的方法”(A/C. 5/36/30, 第 3 段)。

---

<sup>4</sup> 大会根据第 35/214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决定:

“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长期需要的研究报告以前, 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 在委员会秘书处生活费科设立三个临时员额 (一个 P-3、一个 G-5、一个 G-4)”。

7. 答复质询时，咨询委员会获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作出安排，由外部确定这三名员额的适当职等。此外，关于提议改叙委员会主席私人助理员额的职等，也符合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官员私人助理员额叙级为 G-5 的惯例。

8. 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前面第 5 段概述的所有人员编制提议。委员会也不反对其他支出用途项下要求的增加经费（见前面第 4 段内的表）。

9. 如果大会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则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8L 款分款 1 项下需增加经费 \$ 303,500。因此，第 3 1 款下工作人员薪金税需要增加 \$ 53,600，该款额将由收入第 1 款项下增加的同等款额所抵销。

10. 此外，收入第 2 款下的收入概算必须增加 \$ 185,400，以反映各专门机构偿还其应摊付的 1982 - 1983 两年期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增拨经费的份额（约 61.1 %）。

-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0  
2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和第二届 常会所作决定而引起的订正概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所提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某些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36/33和Corr. 1)。秘书长请求在1982-1983两年期增加的经费毛额为\$298,100,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净额为\$285,500,充作会议事务以外的费用。据秘书长估计,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为\$5,251,700(1982年\$3,269,100,1983年\$1,982,600)。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指出,1982年会议事务费用所需增加净额,将在本届大会即将结束时提出的说明中一并开列。

2. 下表逐款扼要开列订正概算(不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 订正概算(不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美元)

	<u>1982</u>	<u>1983</u>	<u>共计</u>
第1款	14,700	—	14,700
第2款	—	11,300	11,300
第23款	240,300	17,500	257,800
第28G款	1,700	—	1,700
	<u>256,700</u>	<u>28,800</u>	<u>285,500</u>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未为所涉经费在\$ 10, 000或\$ 10, 000以下的项目请求增加经费( A/C. 5/36/33, 第3段)。秘书长对有关费用共计\$9,400打算予以匀支( A/C. 5/36/33, 附件一, 第23. 5和23. 32段)。

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6段中指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期在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资源需要, 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第1981/31号决议.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5. 秘书长在本项目下请求\$14, 700, 充作一名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和三名专业工作人员于1982年1月前往索马里进行为期一周的考察工作期间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请求。

#### 第4款.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 第1981/6号决议. 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6. 秘书长在本项目下请求\$ 11, 300, 充作由纽约派往曼谷为这届为期两周的会议服务的三名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请求。

#### 第23款. 人权

7. 在这一款下秘书长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项决议和十项决定所涉的经费。请求增加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257, 800, 分列如下:

第 2 3 款订正概算

	<u>1982</u>	<u>1983</u>	<u>共 计</u>
(a) 第 1981/137 号决定	121,100	17,500	138,600
(b) 第 1981/138 号决定	36,200	-	36,200
(c) 第 1981/139 号决定	38,600	-	38,600
(d) 第 1981/149 号决定	<u>44,400</u>	<u>-</u>	<u>44,400</u>
	240,300	17,500	257,800

第 1981/137 号决定。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  
 的任务期限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决定(第 5(XXXVII)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提供所需一切援助和资沅, 以便特设工作组能够根据其职权范围履行职务。 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一第 23.17 段中说, 与此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 138,600。 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这一请求。

第 1981/138 号决定。 智利境内人权问题

9. 由于这项决定而需要支付的非会议事务费用据估计为 \$ 36,200 (见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第 23.22 段)。

10. 委员会从第 23.23 段注意到, 由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具有机密性, 秘书长正尽量设法指派人权司的现有长期工作人员去协助特别报告员。 因此秘书长请求拨给经费 \$ 21,100, 以雇用临时助理人员代替调往协助特别报告员的正规工作人员。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已编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约 \$ 197,000, <sup>1</sup> 兹建议由于依照第 1981/138 号决定指派正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报告员而需要支付的费用在第五委员会初读时已核准的经费中匀支。

第 1981/139 号决定。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

11. 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一第 23.27 至 23.29 段中指出, 与这项决定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 38,600, 包括旅费、生活津贴及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

12. 其中 \$ 33,800 为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 根据上文第 10 段所述理由, 咨询委员会建议所需费用在方案概算第 23 款编列的经费内匀支。

第 1981/149 号决定。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13. 根据这项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由 15 名政府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决定, 并依照委员会的要求, 批准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 两次在 1981 年召开, 第三次在 1982 年召开。 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秘书长在其报告 (A/C.5/36/33) 附件一第 23.37 段内估计说, 工作组定于 1982 年 1 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的非会议事务费用, 即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将达 \$ 44,400。 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笔估计数。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36/6), 第二卷, 表 23.10。

第28 G款.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日内瓦国际电子  
计算中心(联合国分担的费用)

第1981/139号决定.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

14. 秘书长估计, 第28 G款下将需\$ 1,700, 这是工作组进行工作期间租用的两部录象机的费用中由联合国分担的数额。上面第12段中已说明第23款下有关的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 这笔\$ 1,700的费用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 G款已初读核准的资源内匀支。

提 要

15. 咨询委员会建议为1982—1983年核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引起的额外费用如下:

	<u>美 元</u>
第1款	14,700
第4款	11,300
第23款	<u>202,900</u>
	228,900

16. 根据上面第10段和第12段委员会的建议, 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项下无需增列经费。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1  
25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阿拉伯文服务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第十二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文服务的报告 ( A / C.5/36/54 和 Corr.1 ) 。

2. 秘书长报告第1段指出,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 A号决议:(a)决定至迟于1982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b)请安全理事会(就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方面而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正式语文方面而言)采取同样行动,至迟于1983年1月1日生效。大会还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截至秘书长的报告编写期间,安全理事会还没有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35号决定则已决定做出必要的安排,充分响应这项请求,并要求秘书长就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还同意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大会对这份报告的审议情况,最后确定各种安排。

81-32984

4.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大会第35/219号决议在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所涉及的问题。所需经费的摘要中开列1982—1983两年期增加概算总计\$10,297,300。其中\$6,080,200用于大会附属机构,\$4,217,100将用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请求增加常设员额共计104名;秘书长的报告第43段载有这些员额的简要说明(又见A/C.5/36/54/Corr.1)。

5. 应该指出,秘书长的请求是“预料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1982年采取行动,在其正式语文中增设阿拉伯文,原因是理事会于1981年已表示有意如此。如果理事会采取积极行动,就需要进行筹备工作,以期至迟在1983年1月1日以前可以将这项必要的服务准备好。由于这个原因,要求拨款以支付目前需要的全部数额,有一项谅解是,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不采取行动,将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订正概算。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将尽力利用已有资源来提供阿拉伯文服务,从理事会要求这项服务时生效。”(见A/C.5/36/54第42段)

6. 该报告第4段说:“在通过第35/219号决议之前,在A/C.5/35/82号文件内,秘书长把可能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告诉了大会。因为所牵涉的费用不会在1980—1981两年期内支出,当时没有要求增拨会议事务的经费。”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提出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A/C.5/35/82),列出1982—1983两年期总部所需数额约\$460万。对其他工作地点所涉经费问题,仅作了一般的讨论。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现在估计纽约总部需要的\$450万以外,秘书长在这次报告(A/C.5/36/54)中还估计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所需经费大约\$580万。

7. 秘书长的报告第10至20段讨论了在总部所涉及的问题。第12段中表示1982—1983年会议事务部共请求增设38名专业人员员额和25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C.5/36/54和Corr.1)第13段说:

“1982年,前述员额所需费用为\$1,047,000。1983年为\$2,668,800,其中有\$1,122,600用来支付1982年拟设的新员额。这是按照专业人员更替率为95%,一般事务人员更替率为100%计算的,因为从每年一开始就应提供这些服务。”

秘书长在第15段中说:

“如果设立常设员额,则大会临时助理人员经费1982年可以减少\$423,400,1983年可以减少\$930,200。”

8. 行预咨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这一请求。

9. 秘书长的报告第17和18段中请求总务厅经费共\$1,531,600,其中\$830,000用于第7和第8会议室、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的改建,其余\$701,600将用于提供办公室房地、家俱、办公室用品和其他共同事务费。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方面的费用可以节约。例如,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新工作人员的共同事务费是按标准费率编列的,但是,并非个个新工作人员都需要增加共同事务开支。因此,委员会建议把\$1,531,600的估计费用削减\$231,600,减到\$130万。

10. 秘书长的报告第20段要求为人事厅增列经费\$61,900,其中征聘司\$56,400,训练和考试事务处\$5,500。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请求。

11. 秘书长的报告第21至27段中讨论了日内瓦的概算。第43段后的简表显示,1982—1983年日内瓦总共需要增列经费\$2,660,300。秘书长还要求增设18名专业人员员额和1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见A/C.5/36/54,第24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这一请求。

12. 秘书长的报告第28至33段中讨论到维也纳的概算;1982—1983年费用共计\$2,463,700。请求的经费包括4名专业人员员额、4名一

般事务人员员额和临时助理人员1982-1983年经费总额\$1,662,200。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请求。

13. 秘书长的报告第34至39段中讨论了内罗毕的概算，共计\$677,200。其中包括增设两名员额（一名P-4笔译员和一名打字员），另加\$505,000用于增雇临时助理人员。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一请求。

提要

14.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增列经费\$10,065,700，作为阿拉伯文服务的经费，分列如下：

		<u>美元</u>
第17款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 013 800
第18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99 000
第28C款	人事厅	56 400
第28D款	总部总务厅	1 300 000
第28I款	日内瓦总务司	191 500
第28J款	工作人员训练活动	5 500
第29A款	总部会议事务部	2 878 700
第29B款	日内瓦会议事务处	2 647 000
第29C款	维也纳会议事务处	1 449 900
第29D款	总部图书馆	23 900
第31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1 707 500
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u>(1 707 500)</u>
共 计		10 065 700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2  
3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和 84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方案概算第4·5A、6、27和29款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其中他提出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有关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第4·5A、6·27和29各款的订正概算（A/C.5/36/36和Corr.1及Add.1）。这份特别报告是应咨询委员会关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sup>1</sup>第4·12段的建议提出的。

2. 秘书长估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需经费为\$2,078,700，其中\$1,468,400为会议事务费用，\$610,300为其它费用。

### 会议事务所需经费

3. 第29款的这个\$1,468,400概数是按全额费用计算，其中包括以下的会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36/7）。

(a) <u>在下列委员会各召开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u>	\$
西亚经济委员会	124 000
非洲经济委员会	122 600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20 900
(b)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 100 900
	<hr/>
	1 468 400
	<hr/> <hr/>

秘书长在特别报告第15段和增编第2段说，虽然大会第35/129号决议核可了1981年召开四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的经费，但只有一个会议——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行的能按计划举行。其它三个区域性筹备会议都推迟到1982年召开。根据惯例，秘书长建议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大会将收到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届时一并审查这笔费用。

其它费用

4. 秘书长请求经费共计\$ 610,300如下:

<u>预算款次</u>	\$
4	284 500
5A	3 500
6	11 500
27	310 800
	<hr/>
	610 300
	<hr/> <hr/>

5. 第4款下\$ 284,500的这笔概算可细分如下:

A/C.5/36/36 A/C.5/36/36/  
\$ 和 Corr.1 Add.1

(内有关段落)

(a) 1982年为期六个月(7月-12月)

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秘

书处支助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一名P-5, 一名P-4, 一名P-3,

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其中一

名为一等)

147 500<sup>a</sup>

6(a)8

—

A/C.5/36/36      A/C.5/36/36/  
 美元      和 Corr.1      Add.1  
 (内有关段落)

(b) 中心两名工作人员参加从 1981年推迟到1982年 的非洲经委会、西亚经委 会和拉美经委会区域性筹 备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7 400	15	2
(c) 中心工作人员访问会员国 激发国家一级对世界大会 目标的兴趣和参加为支持 这些目标举行的区域和国 家性活动的旅费和生活津 贴	800 <sup>b</sup>	6(c), 19(c)	—
(a)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 务厅临时助理人员(一名 D-1级协调员和一名E- 5级编辑,各三个月; 一名G-4级一般事务人 员,四个月)	41 500	9	—

	美 元	A/C.5/36/36 和 Corr.1	A/C.5/36/36/ Add.1
			(内有关段落)
(e) 秘书长办公厅四名工作人员出席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4 500	10(a)	—
(f)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0 800	11	—
(g)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十六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4 500	10(d)	—
(h) 招待费	7 500	12	—
	<hr/>		
共 计	284 500		

a 咨询委员会管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已建议1982年1月至6月期间的秘书处支助费\$131,00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36/7,第4.12段)。

b 咨询委员会关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已建议提供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这项活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2,000(同上)。

6. 考虑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于1982年8月5日结束, 咨询委员会认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并不需要全体临时助理人员(一名P-5, 一名P-4, 一名P-3, 一名G-5, 一名G-4)工作到1982年底为止。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将P-3员额只提供到1982年9月底, 这样概算可核减\$14,500。

7. 关于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十六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概算\$44,500(见第5段, 表中(g)项), 咨询委员会获知工作人员包括8名专业人员(会议秘书; 秘书处事务协调员; 会议助理秘书; 发言人名单主管人; 一委秘书; 二委秘书; 工作小组秘书; 会议主管非正式协商的助理秘书; 总编辑)和8名一般事务人员。据秘书长的代表说, 为1981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委派的秘书处与此类似。咨询委员会认为有些专业职务可予合并。既然这样并考虑到维也纳有内罗毕无法供应的服务, 咨询委员会建议减少2名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工作人员(1名专业人员, 1名一般事务人员), 这样可核减概算\$5,500。

8. 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6和第7段中建议在第4款下总共减少\$20,000, 使概算从\$284,500减少到\$264,500。

9. 在第5A款下,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旅费和生活津贴\$3,500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之用(A/C.5/36/36和Corr.1, 第10(b)段)。

10. 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询问时告知咨询委员会, 第6款下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概算中的11,500美元, 用来支付主管该部的副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一名D-1级官员和一名专业职类官员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鉴于主要负责这次世界大会实质性服务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在日内瓦, 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派出的工作人员从四名减至三名, 因而在概算中可以减少\$3,000。

11. 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秘书长代表将第27款下新闻部\$310,800概算的细目分列如下:

	\$
(a)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一名，每人任职12个月	66,900
(b) <u>出席会议人员旅费</u>	
10名记者参加座谈会和世界会议的经费	27,800
(c) <u>新闻机构代表旅费</u>	
8名记者参加由1981年推迟至1982年召开的三个不同 区域性筹备会议的经费	25,000
(d) <u>为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旅费</u>	
一名新闻专员参加由1981年推迟至1982年召开的三个 不同区域性筹备会议(\$5,700)以及18名新闻专员和技术 人员参加世界大会(\$50,400)的经费	56,100
(e) <u>订约承办事务费</u>	
新闻活页套和《发展论坛》专刊	108,800
(f) <u>小册子和传单</u>	
印发两期通讯	16,200
(g) <u>补助费</u>	
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费用——照片展览及其它出版物	10,000
	310,800

咨询委员会还得知，经核准的1981年全部经费\$119,900，基本上已经花完或被指定作偿还债务之用。

12. 咨询委员会认为1982年为新闻活动请求拨款总数\$310,800并不完全需要。委员会特别怀疑是否有必要在会议结束后继续将两名临时工作人员保留四个月。此外，新闻工作人员的旅费应可有所节省。而且也很难肯定得到邀请的新闻机构代表和记者是否能全部参加区域性筹备会议、座谈会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将新闻活动的概算减少\$60,800，从\$310,800减至\$250,000。

提要

13. 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8、10和12段中建议的减少数摘要说明如下：

<u>款次</u>	<u>概算</u>	<u>建议减少数</u>	<u>建议经费</u>
	\$	\$	\$
4	284 500	20 000	264 500
5 A	3 500	-	3 500
6	11 500	3 000	8 500
2 7	<u>310 800</u>	<u>60 800</u>	<u>250 000</u>
	610 300	83 800	526 500

14.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增加的经费\$86,700(而不是所请求的\$89,100),可由收入第1款下收入概算所增加的一笔同等数额来抵销。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3  
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b) 和 10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决议草案 A/36/L.1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决议草案 (A/36/L.1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5/36/56 和 Corr. 1 和 2)。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要大会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这个会议。

2. 秘书长估计 1982—1983 年有关该决议草案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为 \$734,300, 如下面所示:

81-33879

	\$
第4款 — 决策机构(经济和社会活动)	637,800
第5 A款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11,100
第10款 — 欧洲经济委员会	3,800
第11款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1,500
第12款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1,100
第13款 — 非洲经济委员会	7,900
第14款 — 西亚经济委员会	7,000
第28 D款 — 总务厅	<u>44,100</u>
共计	<u>734,300</u>

3. 在这个总额中,有\$147,100 作为目前可以预见的1983年的费用。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数额并不包括1983年秘书处支助事务方面的拨款,这方面的概算很可能会成为该年非会议事务费用的一个主要部分。秘书长表示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这些概算。鉴于会议的实质内容和安排方面的计划和资料都极不确定,而且只有到筹备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结束后情况才会比较明确,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目前将1983年的所有概算取消,另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1983年经费的综合性概算。

4. 在这方面,委员会从A/C.5/36/56和Corr.1和2号文件第1段中注意到,预期1983年将需要提供由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派遣20名工作人员前往参加会议的旅费。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将为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16名这种工作人员提供旅费(见A/C.5/36/36,第6(f)段)。委员会希望明年提出会议的1983年概算时会明确说明派遣的每一工作人员的任务。

5. 秘书长在其说明的第12段估计1982年非会议事务费用总额为\$587,200。这个数额中最大的一部分——约为\$546,500——将作为1982年在维也纳设置一个核心会议秘书处之用(见A/C.5/36/56和Corr.1和2第7段)。其余的\$40,700将作为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的旅费。估计核心秘书处的数额如下: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01,900
顾问服务	90,000
工作人员旅费	13,500
共同事务费	41,100
	<hr/> 546,500

6. 正如A/C.5/36/56和Corr.1和2号文件第7段所述,为了达到指出的各项目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按助理秘书长一名、D-1一名、P-5一名、P-4一名和一般事务人员两名各为12个月计算。委员会对于在1982年1月1日是否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征聘到并参加工作表示怀疑。此外,委员会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注意到要到1982年6月下半月才会举行第二届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在1982年提供9个月的秘书支助,而不是12个月。据此则概算可以减少\$101,900,减为\$300,000。由于这项建议,共同事务费也同样可以减少\$11,100,减为\$30,000。

7. 委员会注意到顾问服务的概算\$90,000是按18个月而每一工作月为\$5,000计算的(见A/C.5/36/56和Corr.1和2第7段)。这个概算似乎不是以确定的具体需要为根据得出的。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秘书长所说“关于秘书处安排所需的订正将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见A/C.5/36和Corr.1和2第8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将顾问费减少\$30,000,减为\$60,000。

8. 正如A/C.5/36/56和Corr.1和2第11段所述,预期1982年会需要的唯一会议事务费用将用于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这些费用估计为\$568,600,是假定会议事务部没有能力匀支,所以按费用全额计算。这些费用将留到大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附件。

会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大会收到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后，一并审议。据委员会了解，1983年该会议本身的会议事务费——目前暂时按全额计算估计为\$110万左右（见A/C.5/36/56和Corr.1和2第10段）——将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1983年费用综合报告里反映出来。

提要

9. 上文第3、6和7段中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使秘书长关于非会议事务费用的概算\$734,300减少\$290,100，减为\$444,200。

10.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A/36/L.1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则1982年的费用将需要在1982—1983年方案概算中增列经费\$444,200，如下所示：

第4款	\$ 384,100
第5 A款	2,500
第10款	3,800
第11款	7,700
第12款	6,700
第13款	5,000
第14款	4,400
第28 D款	30,000
	<hr/>
	444,200

在这个基础上，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增列经费\$97,500，而收入第1款下的收入概算也需要有同样数额的增加。

11. 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委员会建议将1983年经费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3 (Part II)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b) 和 10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决议草案 A/36/L.11/Rev.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报告

(第二部分)

1. 秘书长在 A/C.5/36/56/Rev.1 号文件内提出关于决议草案 A/36/L.11/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秘书长在说明的第 1 段中指出，订正决议草案与 A/36/L.11 号文件原案文相差之处只在于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 咨询委员会已就秘书长关于原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提出了报告（见 A/36/7/Add.13）。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在 A/C.5/36/56/Rev.1 号文件第 5 段提出增拨款项摘要时已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上述报告中的建议。

3.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36/L.11/Rev.1，则 1982 - 1983 方案概算总共需要增拨 \$ 443,500 经费如下：

	<u>美 元</u>
第 4 款	382, 300
第 5 A 款	4, 200
第 1 0 款	1, 800
第 1 1 款	9, 400
第 1 2 款	7, 200
第 1 3 款	4, 800
第 1 4 款	3, 800
第 28 D 款	<u>30, 000</u>
共计	<u><u>443, 500</u></u>

4. 第 3 1 款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项下亦需增加经费 \$ 97, 500 , 将由收入第 1 款项下相同数额的收入概数抵销。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4  
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十五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的报告(A/C.5/36/39)和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A/C.5/36/57)。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2. 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2号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订正计划,其中包括1977年大会核准的原计划内所设想的两个主要会议室,并在大会1977年核准的254,944,000肯尼亚先令经费总额内,对饮食供应、图书馆和文件编制的有关设施作出必要调查。大会要求秘书长毫不迟延地着手进行建造工程,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后每年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直至项目竣工为止。秘书长的第一份进度报告载于A/C.5/36/57号文件内。

3. 订正计划的总净面积为27,315平方米;其中8,735平方米为现有的临时房舍,其余的18,940平方米为增建面积。在这27,315平方米的总面积中,14,250平方米为办公房地,9,143平方米为共同事务设施,3,922平方米为会议和新闻设施。在A/C.5/36/57号文件的表1和表2内,秘书长将订正计划同1979年核定的计划和1980年的提议作了比较。秘书长在第12和13段中说明利用活动的隔音隔板将会议室隔成若干部分的各种变通办法。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12段的说明,即:采用上述办法,吉吉里会议中心就可以容纳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生境委员会开幕和闭幕时的全体会议,而不需使用肯雅塔会议中心。

4. 秘书长在第20段指出,这个项目的最后费用总额估计为269,581,300肯尼亚先令,其中有31,600,000肯尼亚先令已经动用(见A/C.5/36/57,第18段)。其余的237,981,300肯尼亚先令为提议的订正工程的费用概数,其中也包括了各种费用(A/C.5/36/57,表3)。秘书长接着指出

“虽然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得到建筑估算师提供的专家意见,提出了能够得到的最可靠的费用估计数,但必须强调的是,在1982年1月接受了投标和签订了合同以前,实际费用是不得而知的,决定因素是招标期间建筑业的比价情况。”

5. 秘书长在第24段建议说

“如果1982年1月时投标的价格与目前估计有很大的出入时,秘书长建议延迟部分工程,使接受的招标总额维持在项目费用总额的估计数内。这样就可接到投标以后立刻开始项目主要部分的施工,而免于再承担由于通货膨胀所增加的费用,假如必须将整个项目推迟10个月,等待大会对延期进行审议,这是会发生的。”

6. 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第 35/222 号决议明确规定了这个项目所要提供的设施及项目以肯尼亚先令计算的最高费用。正如上文第 4 段所指出的，秘书长现在估计订正项目的费用为 269,581,300 肯尼亚先令，比大会所定的限额高出 14,637,300 肯尼亚先令。

7.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当大会通过第 35/222 号决议时，汇率为 7.33 肯尼亚先令对 1 美元（联合国 1980 年 10 月的业务汇率）然而，在编写 A/C.5/36/37 号文件时，联合国的业务汇率已改为 10.50 肯尼亚先令对 1 美元。当一国的货币贬值时，所有的进口（以当地货币计算）就变得更加昂贵，这对当地费用带来了通货膨胀影响。

8. 咨询委员会认为，由于投标的截止日期不幸地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后，大会因此不可能参照招标的结果采取适当行动。大会现在有两个可以选择的办法：它可先限制项目的费用，并授权秘书长按其报告第 24 段所列的方式（见上文第 5 段）着手办理；或者它可以决定保留整个订正项目，并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大会核准可能要增加的承付款额。

9. 鉴于订正项目是大会对内罗毕办公房地需要进行详尽讨论后所作出的决定，又鉴于延迟任何一部分的项目必然会导致总费用的增加，咨询委员会宁愿选择第二个办法。

10. 秘书长在其进度报告第 22 段中指出，订正项目以美元计算的费用总额目前估计为 \$ 27,078,200，其中有 \$ 7,942,400 是已在 1978—1979 和 1980—1981 方案预算下拨出<sup>1</sup>。其余的所需经费达 \$ 19,135,800。

---

<sup>1</sup> 咨询委员会了解到，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2.8 段所示的总额 \$ 7,714,400 实为错误（《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6/6）第二卷）。

11. 咨询委员会指出，在\$ 7,942,400已拨出的款项中，有5,477,200已用来偿付直至1981年9月的费用，余额约250万美元用来支付未来费用。秘书长在第9段指出，他预期建造工程将于1983年12月完成。因此，他在第23段要求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拨出现有经费余额的总数\$ 19,135,800(见上段)。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要求。

12. 基于上文第9和11段所述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

- (a) 核准在内罗毕的订正建造项目；
- (b) 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下为内罗毕的建造工程拨款\$ 19,135,800；
- (c) 要求秘书长尽快向咨询委员会报告投标结果，并对这些结果提出建议。
- (d)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取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下，承付超出上述拨款的款额，但该项目以美元计算的费用必须维持在大会为该项目所规定的254,944,000肯尼亚先令的美元等值限度内。上述任何承付的款项将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内。

### 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

13. 在A/C.5/36/39号文件的报告内，秘书长首先简述了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共同事务安排，然后指出了内罗毕有不同的情况；不同的理由列于第5段。秘书长在第6(a)段中列出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就11种职务所达成的协议，他们都同意这些职务应由一个共同单位管理。

14. 秘书长在第6(b)段中列出了还没有达成协议的6种行政事务，它们将是1982年作进一步分析和协商的题目。这6种行政事务是：

- (一) 人事行政和征聘；
- (二) 电子数据处理；

- (三) 财 务；
- (四) 订约和采购；
- (五) 运输、旅行和货运；
- (六) 会议和语文事务。

15. 秘书长在第8段指出，他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这个提供共同服务的单位的员额和预算。有关的方案预算提议将在1984—1985方案概算内提出。

16. 咨询委员会欢迎有关方面就第6(a)段所列的11种支助服务达成协议。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吉吉里建造项目完成前的所余两年内谋求进一步的进展。虽然委员会并不建议第6(b)段所列的6种职务和服务一定要交由共同单位管理，但它认为共同处理的办法大都对联合国有利。例如很难想象在同一建筑物内工作的组织单位需要两个单独的会议和语文处。同样地，如果没有统一的人事管理和征聘，很可能会在工作人员的待遇上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17. 咨询委员会从第5段注意到，内罗毕同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不同之处是：在内罗毕，“使用一个新建设施的单位主要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个独立的主要方案以及一个或一个以上小规模<sup>的</sup>联合国国家办事处或分区域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每个方案的执行主任都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对它本身的行政都具有相当大的授权”。第6(b)段又提到两个执行主任所拥有的行政授权。

18.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除大会另有具体的决定外，高级人员所获的授权，归根到底是由秘书长赋予的，因此，如果秘书长确实认为变通安排并不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他可取消这种授权。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相信将会用客观标准来确定第6(b)段所列的哪6种职务应交由共同单位管理。

19. 至于共同单位的员额，咨询委员会认为它应尽量通过重新调动的方法来提供。委员会认为继续以目前这种方式提供共同服务，即使是由一个共同单位作出某种“协调”，都是不能接受的安排；因为，这种安排不但没有使结构简化，反而会使它更为繁琐。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日后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时将考虑到这一方面。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5  
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十六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的报告 (A/C.5/36/46)。从报告第 1 段可以看出,报告是应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希望所提出的资料将使大会能够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评价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现行办法。

2. 秘书长在报告 (A/C.5/36/46) 第 4 段中把过去在报导顾问聘用方面之不足归因于没有任何令人满意和一般普遍接受的定义。新的行政指示将于 1982 年初发表,它会明确地区分下列几种身份:经常工作人员、临时工作人员、个别订约人、顾问、咨询会议参与人员(特设专家组)和技术合作人员(第 5 段)。

3. 秘书长指出,顾问和会议参加人员将用来提供经常工作人员通常不具备而秘书处又没有持续需要的专门技能或知识 (A/C.5/36/46, 第 6 段)。顾问将不会用来协助经常人员进行其正常工作,应付工作量最多的期间或意外需要,也不会用来临时填补请假空缺。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8 段指出,这类需要将以聘用临时工作人员或个别订约人来应付。秘书长提议从 1982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不同的开支用途,按共同和普遍接受的标准将本组织的顾问开支单独开列(第 10 段)。

4. 秘书长的报告又说明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订准则的执行情况(第25—31段), 并就前两个两年期提供服务的特设专家组和顾问提供了统计资料(附件一至八)。

5. 咨询委员会预料, 如严格采用秘书长所提的定义, 应可导致顾问开支的减少。如果是因为这样而要多利用临时助理人员, 就需要加强对使用临时助理经费的行政管理。

6. 委员会认为, 关于顾问和临时助理聘用的最新资料, 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方案概算。因此, 委员会建议, 秘书长下一份有关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的报告应概括到1983年2月或3月, 并应在委员会审查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及时地提供。由于下一份报告延至1983年才提出, 秘书长将有更多的时间研究如何使新的定义实际可行, 以及这些定义能否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管理。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6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6和100

## 纳米比亚问题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A/36/L.23/Rev.1, A/36/L.24, A/36/L.25,

A/36/L.26, A/36/L.27和 A/36/L.28号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 就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六个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36/L.23/Rev.1, A/36/L.24, A/36/L.25, A/36/L.26, A/36/L.27, 和A/36/L.28)。<sup>1</sup>

---

<sup>1</sup> A/36/L.25/Rev.1至A/36/L.28号文件内的六个决议草案分别相当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大会报告第二卷第一节中所通过提请大会核可的决议草案A至F(《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6/24), 第二卷。

2. 秘书长说明的第1段说，由于他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中所根据的若干假定均见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简述需要编写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的活动”）<sup>2</sup>，所以这两份文件应彼此参看。

3. 关于这一点，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所提说明中的经费问题有好些处（见下文第5至28段）只是紧跟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二节中所提的行政与经费问题建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关于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及为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要求的拨款（见下文第23和20段），其确数（分别为\$100万和\$20万），已见于各有关的决议草案和理事会的建议中。行预咨委会认为，这种作法冲淡了秘书长编制概算的责任，也限制了行预咨委会审议概算以及第五委员会通过概算的功能。

4. 秘书长估计各决议草案共需要拨款4,941,400美元（A/C.5/36/59, 第21段），其中1,218,500美元已列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3C.1款、第3C.2款和第27款内（分别为\$995,500、\$27,300、\$195,700）<sup>3</sup>。另第29款内有915,800美元则为全部会议事务费，其概算净额将在本届大会快结束时提出的关于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内提出。因此，秘书长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要求增加的经费为2,807,100美元，计：第3B.2款109,600美元、第3C.1款1,812,000美元、第3C.2款454,500美元、第27款396,900美元、第28D款25,100美元、第29款9,000美元。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

<sup>3</sup> 据秘书长代表说，第3C.1款内的995,500美元包括了预算文件中表3.31所列纳米比亚理事会概算2,057,800美元内所含的1982年全部经费。关于第3C.2款和第27款所匀支的费用（\$27,300和\$195,700），其细目见下文第10、21段。

A. 理事会促使各国遵照大会第ES-8/2号决议的活动

5. 第3B.2款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09,600美元以及第28D款共同事务费25,100美元将为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秘书处事务司增加三名临时人员的员额(P-3二人、一般事务人员一人)。秘书长说这笔经费将用于理事会促使各国遵照大会第ES-8/2号决议的活动,即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和编写相关的报告(A/C.5/36/59,第2段)。秘书长代表在答复咨询委员会的问题时说,所要求的三名临时人员员额的费用是按照标准延迟征聘率核减后的1982-1983两年期全期费用,并且三个员额的职级都曾经叙级科审查和核可。行预咨委会建议接受这项要求。

B.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和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讨论会。

6. 从秘书长的说明(A/C.5/36/59)第3段后面所附的表中可以看出,他1982年中为理事会成员、西南非民组代表和随从的秘书工作人员下列工作在第3C.1款下要求提供旅费和生活费\$420,600:(a)参加两个特派团同西欧和亚洲各国政府进行政治协商(\$81,000);(b)代表纳米比亚出席20个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会议(\$339,600)(见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a)、3(b)和4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所提出的概算根据的是理事会的具体假想。理事会在报告<sup>2</sup>第二卷第二节第6至9段中表示每一协商特派团将工作三星期,需要理事会五位成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一位代表和三位秘书工作人员(两个专业人员职等,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的旅费。关于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讨论会,理事会预测每一个案会需要理事会多至三位成员、西南非民组一位代表和不超过三位秘书工作人员的旅费。虽然咨询委员会不建议对\$402,600的概算作任何削减,它却希望使用这些经费时会适当地注意节省。

7.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6/59)第3段中说他目前还不能显示出1982年理事会可能加入的组织的会费方面需要的其他费用(见A/36/L.26号决议草案第1,3和4段执行部分)。

C. 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势的研究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即编写以理事会的名义进行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的资源(见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a), (c), (d)和(k)段),已经在其1982-1983年方案概算(A/C.5/36/59第4段)中提出要求。

9. 关于编制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见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秘书长估计两位顾问(P-5和P-4职等)各工作六个月的经费为\$50,700。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6/59)第4段表示,由于在1982-1983年方案概算中已经提供了一部分经费,因此3C.2款的额外经费为\$23,400。咨询委员会获悉上述的所提供的一部分费用(\$27,300)已经列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纽约办事处顾问的\$122,500中。<sup>4</sup>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为数\$23,400的要求。

D. 《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10.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6/59)第5段中要求1982年在第3C.2款下为编制在各国的国内法庭对设在纳米比亚的公司和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提出控诉的可能性研究方面的顾问提供经费\$58,000(见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i)段)。秘书长的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告诉咨询委员会说这个要求包括雇用两位律师(D-1和P-5职等),各工作六个月,并包括提供旅费\$5,000。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概算所根据的是理事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二卷第二节第13段具体提出的数额。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和Corr.1),第一卷,表3.32和第3.45段。

E. 支持西南非民组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即虽然联合国在1982年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处的费用(见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却并不需要额外经费,因为他已经在1982—1983年方案概算<sup>5</sup>第3C.1款要求提供\$598,200的经费(其中\$289,000用于1982年)(A/C.5/36/59,第5段)。

F. 理事会的特别全体会议

12. 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6和17段要大会分别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1982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各种服务”

和

“请秘书长利用他能够掌握的一切办法,尽量广泛地宣传特别全体会议,包括发表特别出版物、新闻稿以及无线电和电视广播”。

13. 理事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二卷第二节第16段内就这些特别全体会议的组织事宜提出了详尽的建议,其中包括向会议提供口译、笔译、文件复制和分发等服务事项,以及编制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秘书长表示说,大会如果通过A/36/L.25号决议草案和理事会的有关建议,则将对大会第31/140和3415(XXX)号决议造成例外情况(A/C.5/36/59,第7段)。

---

<sup>5</sup> 《同上,表S.31,第3.36至3.39段。

14. 秘书长考虑到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详尽建议，因此根据1982年将在非洲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全体会议的假定而估计所需经费总数为\$ 966,400 (A/C.5/36/59, 第8至10段)。其中\$ 409,600的款数是按全额计算的标准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将并入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说明内。因此秘书长在第3C.1款(\$ 544,400)和第27款(\$ 12,400)下总共请拨\$ 556,800的经费。秘书长的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告诉咨询委员会，为计算费用的目的，拟议的会议的地点假定在赞比亚的卢萨卡。

15. 从秘书长的说明(A/C.5/36/59)第10段之后的表中可以看出，秘书长在第3C.1款下所开列的估计数\$ 544,400中，包括一笔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319,300。秘书长的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告诉咨询委员会，这笔估计数涉及152名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细目如下：

<u>会议服务</u>	\$
40名笔译员 )	
2名会议干事 )	
2名分发办事员 )	92,500
<u>会期文件</u>	
12名笔译员 )	
6名审校 )	
18名打字员 )	75,600
<u>简要记录</u>	
36名简记员/笔译员)	
3.6名打字员 )	151,300
	<hr/>
	<u>\$ 319,300</u>

16. 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秘书长在第8段的说明(A/C.5/36/59)。在总部,原文简要记录最快也要在当次会议结束两天后才会分发,而译成其他语文还要迟一天(即在三天以后)。因此,对于拟议的五天会期的特别全体会议,最多只能预期在会议地点取得会期头两天的所有语文的简要记录。在这种情形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理事会参照秘书长在第8段的说明,重新审查其决定。目前,委员会建议将使简记员/笔译员和打字员的数目从总共72人减为12人,节省旅费\$126,000。

17. 咨询委员会对于秘书长在第3 C.1款下为下列各项提出的概算没有意见:为了确定当地提供会议设施程度而指派的一个调查团<sup>○</sup>(\$14,300);理事会主席和31名成员,西南非民组两名代表以及前往特别全体会议服务的19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57,800);为会议开列的一般业务费及杂项用品和服务的经费(\$53,000)。委员会还建议批准第27款下的概算\$12,400以便提供会议新闻和无线电报道。

#### G.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会议

18. 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咨询委员会说说明(A/C.5/36/59)第11段中载有第3 C.1款下\$14,900的一项请求,这笔经费是充前往莫桑比克马普托的一个调查团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这个调查团将由秘书处的六名专业人员组成,他们来自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法律事务厅、新闻事务部、会议事务部、总务厅(音响工程师)和外地业务司。它将确定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会议的设备 and 人员需要(见A/36/二.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8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这项请求。

---

○ 该调查团由六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

H. 关于有关纳米比亚的主要问题的听询会、讨论会和工作会议

19. 就拿建议的特别全体会议来说,理事会报告 第二卷第二节第19和20段中所载理事会的建议即,建议的1982年听询会、讨论会和工作会议的费用应由经常预算负担并应提供逐字记录,秘书长认为将造成大会第31/140号决议和第3415(XXX)号决议规定以外的费用。根据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假定即将在1982年举行两次听询会、讨论会和工作会议,每次会议持续五天其费用同在西欧举行会议的费用一样,秘书长估计需要费用\$781,000(A/C.5/36/59,第12段)。其中\$506,200为根据全额费用计算的标准会议事务费用将列入会议事务的综合说明中。所以秘书长请拨全部经费\$274,800计第3C.1款(\$262,400)。第27款(\$3,400)和第29款(\$9,000)。这些数额的细数已按支出用途在说明(A/C.5/36/59)第12段的表中分别列出。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3C.1款下\$262,400的一笔估计数包括119名会议服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77,200,现将后者说明如下:

会议事务

	\$
口译40名 )	
会议专员2名 )	26,900
分发办事员2名 )	

会期文件

翻译24名 )	
审校12名 )	44,000
打字36名 )	

录音 (逐字记录组)

监听员3名	6,300
-------	-------

\$ 77,200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0. 秘书长要求在1982年第3 C.1款下拨款\$ 200,000, 以供执行一项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方案之用(A/C.5/36/59, 第13段)。咨询委员会指出, A/33/L.26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0段和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21段以完全相同的字句提到拨出这笔款项和打算如何使用这笔款项。

J.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21. A/36/L.27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a)至(k)段除了别的事项之外请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一项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方案。秘书长以理事会就1982年这方面所需经费而提出的详细建议(载于其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23段)为根据, 估计新闻活动方案所需全部费用为\$ 576,800。他在第14段中说, 由于其中若干活动可在新闻部工作方案内进行, 因此只需在1982年第27款下增拨\$ 381,100。秘书长代表按照委员会的请求, 将经已在1982-1983年方案概算第27款下开列的经费\$ 195,700, 细分如下:

(一) 四集无线电广播节目	\$ 36,100
(二) 无线电广播节目	14,000
(三) 电视广播节目	20,000
(四) 电影和幻灯片集	98,000
(五) 关于第1号法令的小册子	27,600
	<hr/>
	195,700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要求, 在第27款下增拨经费\$ 381,100。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曾经指出，（见 A/36/L.27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关于纳米比亚基本统计资料的编集工作将由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的资源来执行（A/C.5/36/59，第 15 段）。

#### K.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3. 秘书长请求作为临时措施在第 3 C.1 款下拨款 \$ 100 万给该基金（A/C.5/36/59，第 17 段）。这比大会 1980 年和 1981 年核可的数额增加了一倍。咨询委员会指出，A/36/L.28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也提到 \$100 万这笔款项。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 29 段建议拨出同样的数额，并预见于稍后日期就 1983 年所需费用提出类似的建议。

24. 秘书长说明（A/C.5/36/59）第 17 段还请在 1982 年第 3 C.1 款下拨款 \$ 19,400，以供理事会派遣两个特派团为（见 A/36/L.28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筹募自愿捐款之用。咨询委员会指出，这笔估计数是根据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 31 段内载的建议计算的。该建议说，每个特派团将由理事会的两个成员组成，同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超过两个。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为计算费用起见，派往科威特的特派团的费用已包括在内。委员会建议接受这项要求。

---

○ 《同上》。

○ 《同上》。

L.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25. A/36/L.28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中请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编写并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秘书长请求1982年在第3 C.1款下划拨的经费25,000美元是理事会所提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33段中所载的建议。

26.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第18段中也请求1982年在第3 C.1款下划拨经费31,800美元,作为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在卢萨卡举行三次会议的旅费。根据理事会所提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35段中所载的建议,预期每次会议将有四名理事会成员和三名秘书处工作人员(两名是专业职等人员)参加。秘书长的代表答复询问时告诉咨询委员会说,为此项目的提出的旅费,有一部分可从研究所的预算中支付。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项请求。

M. 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的需要

27. A/36/L.2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5段中请求进行这项审查工作,关于这方面,理事会在所提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36和37段中建议,大会应为1982-1983两年期保持上次核定的四个临时员额(P-4两名,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一名)。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已就这一方面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开列这些临时工作人员的经费(A/C.5/36/59,第19段)。

N.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28. A/36/L.25号和A/36/L.28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分别在执行部分第13段和第19段中,请秘书长在1982年初在罗安达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秘书长估计1982-1983两年期在第3 C.2下所需的经费是373,100美元,细目载在秘书长说明(A/C.5/

36/59 ) 的第 20 段中。 这项估计数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 ( P-5 一名, P-3 一名, P-2 一名, 一等一般事务人员一名和当地雇用人员六名 ) 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秘书长的代表答复询问时告诉咨询委员会说, 10 名临时员额的费用是适用标准的延迟征聘扣减数后为整个 1982-1983 两年期计算的, 而且职位的职等也经过叙级科审查核定。 关于这一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请求的临时员额人数和职等都是理事会在所提报告第二卷第二节第 43 段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 提 要

29. 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 15 段中建议把第 3 C.1 款下的概算核减 126,000 美元。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转告大会通过 A/36/L.23/Rev.1 号、A/36/L.24 号、A/36/L.25 号、A/36/L.26 号 A/36/L.27 号和 A/36/L.28 号决议草案, 所需增拨的经费 2,681,100 美元分列如下:

<u>预算款次</u>	<u>\$</u>
3 B. 2	109 600
3 C. 1	1 686 000
3 C. 2	454 500
27	396 900
28 D	25 100
29	9 000
	<hr/>
	<u>2 681 100</u>

30. 另外需要增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66,000 美元, 可由收入第 1 款下同等数额的收入估计数抵充。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7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和1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十八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第三委员会1981年11月30日第66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的A/C.3/36/L.77)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5/36/76)。

2. 在决议草案第2段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优先考虑管制药品战略和行动纲领并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尽速执行上述战略和纲领。

3. 秘书长估计1982年联合国经常预算须拨给有关经费\$466,400,其中\$157,100已列入所提出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需拨出其余的\$309,300。这类因1983年活动而可能需要增加的经费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请求。

4. 关于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在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17段中,委员会特别指出:

“委员会核可了五年行动纲领（见附件二），但是只同意在第一年即1982年，执行各个项目，因为这样作更有灵活性。因此，总共有22个项目，其中有11个项目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其余11个项目由预算外资源筹供经费。在第一年年底，委员会就能够参照情况的变迁，在未来的会议审查这些项目，并且重新确定优先次序。”<sup>1</sup>

5. 秘书长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告诉咨询委员会，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大部分是1984—1989年中期计划预计以外的活动。委员会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没有审查过行动纲领。

6. 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72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指出：

“在审议关于‘药品管制的战略和政策’的决议草案以前，委员会收到了关于附载于该决议草案的联合国1982年基本行动纲领所涉经费问题的E/CN.7/L.535号文件。”<sup>2</sup>

所涉经费问题说明预期执行这22个项目，必须在1982—1983年核拨经费\$16,812,400，其中\$16,044,000（11个项目）将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筹供经费。两年期的其余\$768,000（也是11个项目）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其中\$464,700（或大约每年\$232,000），将由正在执行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方案的现有资源中调拨。<sup>3</sup>因此，联合国经常预算每年须匀支\$232,000，而不是秘书长在A/C.5/36/76号文件第4段所说的\$157,100。

---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附件二，第56和57段。

7.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 ( A/C. 5/36/76 ) 第 4 段中提出 1982 年预算第 20 款所需经费的明细帐目。从这个明细帐目中可以看出, 所需增加的费用 \$ 309,300 中, 有 \$ 125,000 是支付五个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费的。秘书长代表在答复询问时, 告诉咨询委员会说, 每个会议的 10 个与会者, 有 9 个是来自 9 个地区的专家, 为什么第 10 个专家是以什么理由参加会议的, 并没有说明, 考虑到被邀参加的所有专家并不一定都出席会议, 或停留到开完会议, 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可以节省一些旅费和生活费。

8. 1982 年必需增加经费净额 \$ 89,300, 用来支付临时助理人员 ( 一名 P-4、4 个月, 一名 P-3、12 个月,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4 个月 )。咨询委员会并不认为这次请求完全合理, 因为即将执行的 11 个项目中, 有若干项目是与麻醉药品司正在进行的活动有关的。例如提议研究没收的海洛因的特性以查出来源 ( A/C. 5/36/76, 第 3 (h) 和 4 (h) 段 ) 是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6 有关的, 该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如下:

“制订方法, 确定没收的非法贩运的海洛因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以便协助确定其来源。”<sup>4</sup>

9. 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秘书长请求核拨 \$ 55,000 支付顾问费用, \$ 40,000 支付印刷和视听材料费用。

10. 基于上面第 7 段和第 8 段的理由, 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将秘书长请求在 1982 年增加经费的估计数裁减 \$ 34,300, 由 \$ 309,300 裁减为 \$ 275,000。

11. 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 A/C. 3/36/L. 77 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则需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0 款 (国际药品管制) 增列经费 \$ 275,000。也必需在第 31 款 (职员薪给税) 项下增列经费 \$ 13,000 (而不是 \$ 16,300), 并由收入第 1 款相等款额来抵销。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 A/36/6 和 Corr. 1 ), 第 20.9 段, 次级方案 2。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8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总部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十九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总部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的报告(A/C.5/36/67)。

2. 秘书长提议,总部的20名语文教员给予工作人员地位,定期任用,每次为期一年。但是不设置个别员额,语文教员的薪金仍将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支付。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审查语文教员的叙级结构问题之前,语文教员的薪金率将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一等事务员的薪金率相同。秘书长估计,他的提议所涉经费在1982-1983两年为\$154,400,其中\$143,900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补助费,\$10,500为抚养津贴。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也需要经费\$220,200,同时收入第1款<sup>1</sup>的收入应作相应的增加。

<sup>1</sup> 第A/C.5/36/67号文件第11段误称为收入第2款。

3. 秘书长在第6段中说，这20名教员在联合国服务的平均年数将近九年。他在第7段中说，给予专任教员以工作人员的地位，将会增进语文训练方案的全面效率。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把每周平均授课14.5—15小时的教员视为“专任”教员。

4. 秘书长在第8段中说，专任教员的服务条件将以《工作人员细则》第100系列的规定为准。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根据细则101.6 (a)“未经秘书长事前核准，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连续性或重复性的外界职业或接受外界雇用”；这项规定将使专任语文教员不能继续私人授课。

5. 咨询委员会同意，在联合国全时服务超过若干年的人，不应视为临时雇员。因此，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反对让这些人有参加养恤金的机会。

6. 同时，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在A/C.5/36/67号文件中的提议并没有回答几个重要的问题。一个问题是，每周授课14.5—15小时的教学工作量是否应视为全时工作。第二，秘书长本人在第12段中承认，“给予总部语文教员工作人员地位的提议，可能使具备语文方案的其他工作地点会有同样的期待。”第三，秘书长提议的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前的临时办法。因此，该提议所涉经费问题，不一定象秘书长报告第11段所说的只限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补助费的费用和抚养津贴的开支。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中支付合同期一年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是否符合既定办法，也是一个问题。

7. 咨询委员会了解总部语文教员一向是当地雇用的；由于他们不属于国际征聘范围，所以没有建议把他们归入专业人员职类。咨询委员会在此指出，语文教员目前的薪酬率属于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纯属偶然。一旦将来情况变化，就会发生困难。

8. 咨询委员会还很想知道，给予语文教员工作人员的地位，是否就是让他们

能获得养老金的唯一办法。很可能还有其他办法，例如由本组织补助个人退休计划，或者是让他们加入联合国国际学校教员的养老金制度。

9. 为了上述理由，咨询委员会不能支持这样一项提议，因为它既没有审查其他办法，也不等公务员制度委会审议给予工作人员地位的办法对整个系统所牵涉的问题，就给予语文教员以工作人员的地位。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收到上述其他资料和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之前，应暂缓对总部语文教员的地位问题作出决定。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19  
10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在总部设立托儿所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二十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总部设立托儿所的报告(A/C.5/36/73)。委员会除了会见秘书长各代表之外,还听取了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 秘书长就其报告第2—4段中的问题提供了背景资料,同时提到向所有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在纽约的所有工作人员散发一份详细的问题单。秘书长在其报告第5—6段中指出,总共收回213份答复,又指出,“对问题单所载的答复作了仔细分析,因而能对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更为详尽的探讨”。秘书长在其报告第7—25段中,就下列各方面提出建议:(a) 设想中托儿所的可能规模;(b) 托儿所的地点;(c) 建筑设计图;(d) 行政;(e) 业务预算”;(f) 联合国涉及的经费问题。因此,下面几段中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就以此种方式分类。

#### (a) 规模

3. 秘书长报告第7段指出,托儿所应容纳120名儿童,“而且根据有关家庭增长的种种计划,托儿所今后将有足够的儿童使它能维持在这个水平上”。

4. 咨询委员会认为,问题的复杂性,不止于此。明显的是,在纽约的联合国社区,几乎有7,000名秘书处人员,还有更多的常驻代表团官员,向120名儿童提供托儿所服务,只能顾到一小部分对象。

5. 如果如此辩称说,尽管对象可能很多,但需要或想利用这种服务的总数约达120名,那么,委员会就认为,托儿所如此昂贵(见下面第14段),对象如

此之少，其合理性就有问题。

6. 与此相反，可以这样辩称说，问题实在不止于120名儿童，但提供这样的服务将是进行必要的社会改革所需的重要的第一步。如果这的确是第一步，那么所涉及的全部问题并没有探讨，而大会也没有对各地服务的工作人员有权接受或应享有的托儿所服务作出政策性决定（见下面第9段）。

(b) 地点

7. 秘书长报告第9段说，就费用和紧靠联合国附近剩下的宽敞地方而言，唯一的适合地点就是正在建造中的DC-2大楼的二楼。咨询委员会得知，在联合国DC-2大楼的二楼设立托儿所，就要占据40—50名工作人员的办公地方。这个事实，已反映在联合国间接业务费将包括的每年332,700美元概数中（见下面第10段）。因此，尽管将托儿所设在DC大楼会使租费较低，但其所省下的款额将不足以支付将原来在DC大楼二楼的工作人员迁往别处因而要支付“时下租金”的费用。

(c) 建筑设计图

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0段的几句话，“儿童们可以到达为同一楼设计的一个小型户外游戏场。他们也可利用联合国花园北端的游戏场。”咨询委员会认为，就环境优点而言，这些计划有些道理。在这方面，应当注意，从联合国DC-2大楼到联合国花园，必须从44街走到49街，还要穿过第一大道。

(d) 行政

9. 这一节讨论了董事会的组成和儿童可能的入学标准。应当重视秘书长报告第14段的一句话，“子女在托儿所入学，不会认为是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一项权利或应享权利。”（见上面第6段）

(e) 业务预算

10. 托儿所业务预算将包括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薪金、保险费、消耗性设备、用品、房屋管理等费用，也包括将来更换玩具和教育设备等项目的经费。秘书长报告第17段估计，整个业务费用每年大约410,000美元，不包括每年向联合国偿还约10,000美元的基本建设设备费用。报告第17段又说，“在计算整个直接业务预算时曾假定联合国将匀支有关面积占用、水电和清洁方面的间接费用；因为如果需要托儿所匀支这些费用，它将无法成为一项办得下去的事业。”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3段中，估计这些费用将列入预算第28款中，每年332,700美元。（见下面第13段）。

11. 为了托儿所能自给自足，必须使收入足以支付上述直接业务费。秘书长报告第18、19段讨论了收费结构设想。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收费结构的假定是，某些使用者愿意比其他人多付两倍，就象秘书长报告第14段所说的那样，“可能必须减少有一个以上子女进入托儿所的人的学费”。秘书长在第20段中说，“预期托儿所的业务费用将有赤字”，又说，“希望任何业务费用的赤字能以募捐方式弥补。”

12. 委员会认为，不能、也不应靠募捐方式来弥补业务费用赤字。委员会指出，如果一开始就预期中心的经费将出现赤字，那么这个项目的健全性是有问题的，因为，随着费用的增加，情况很可能恶化。

(f) 对联合国所涉经费

13. 这些已经在秘书长报告的第21-27段中讨论过。但是报告没有说明如果通过A/C.5/36/73号文件中的建议在1982-1983两年期预算中所需实际经费的总数。秘书长在第26段中表示,如果本届大会核准这项计划,第32款下将需资本建筑费用804,300美元。如果这些款额分10年偿付,每年的费用将超过\$80,000。此外,间接业务费用一年为332,700美元(参看上文第10段),这笔费用可在第28款下匀支。联合国每年对托儿所的补助,按目前的估计费用(1981年)计算,将达每年400,000美元以上。这样每个儿童就是3,300多美元,这数额超过了现行对有学龄儿童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付给的教育补助金的最高额(3,000美元)。

结论

14. 如果直接业务费用由托儿所和联合国的补助共同负担,则托儿所每年的全部费用为820,000美元,或者约为每一儿童7,000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解决办法太昂贵。

15. 在这种情况下应探讨别的办法来满足有子女的工作父母的最迫切需要。举例说,如果确定了最迫切的需要是费用问题而不是托儿所的问题,那么就应当考虑修改子女津贴或教育补助金以便以累进办法对所有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补助直接的托儿津贴。当然这样一种办法必须要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充分探讨后才能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供采取行动。

16. 考虑到要照顾的儿童的人数相当少,同联合国总部大楼附近现有的托儿所作出安排也不失为是对这个问题的另外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在他的报告里还没有提到这个办法,在对联合国是否应该设立一个自己的托儿所并加以补助这个问题作出最后的决定之前,这个办法值得加以考虑。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20  
10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和 100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A/SPC/36/L.2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一份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SPC/36/L.25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在 A/C.5/36/86 号文件里提出的说明。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估计将需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增列经费共计 \$ 912,600——第 27 款项下为 \$ 772,400，第 28 D 款项下为 \$ 140,200。

2.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大会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及其建议<sup>2</sup>。就象秘书长在其说明的第 2 段里所说的，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各段内还载有处理与新闻委员会的建议所讨论的一些同样问题的建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6/21)。

<sup>2</sup> 同上，第 154 段。

3.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是关于加强和增进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的效率。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6/86)的第3段内说,这将需要增设两名员额(P-5和G-4),来为编制新闻联委会行动计划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评价工作之用。

4. 委员会获悉新闻联委会的秘书处支助目前是由经济和社会新闻司(经社新闻司)司长担任秘书以及由新闻委员会助理秘书担任新闻联委会同样职务而提供的。委员会认为,没有什么充分的理由要改变目前这种安排。因此,委员会建议反对设置P-5和G-4员额,因而减少估计数\$125,800(\$28,300为共同事务费)。

5. 秘书长在其说明的第4段估计俄文《月报》每年出四期,1982-1983两年期的费用为46,000美元。这个行动是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a)段而采取的,该段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出更重大的努力,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平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建议。

6. 根据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b)段扩大对西班牙语国家的新闻服务,将需设立一个P-3级的新闻干事的员额,以及额外\$10,000供打电报之用(参看A/C.5/36/86,第6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秘书长估计的\$72,500费用。

7.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第7和第8段中表示决议草案第13段立即涉及经费问题的是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设立一个单独的加勒比股和扩大非洲股。

8. 根据秘书长的说法,新的加勒比股将需四个员额,其中一个可以调用的办法提供。有关的估计费用如下:

	\$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 P - 4 一名, G - 5 一名, G - 4 一名 )	126, 800
工程事务费	55, 600
用品	25, 100
分发事务费	26, 300
共同事务费	41, 800
	<hr/>
共 计	275, 600
	<hr/> <hr/>

9. 扩大非洲股所需额外支出如下:	\$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一名 P—3, 一名 G—4)	77,600
工程事务费	42,800
用品费	14,200
分发事务费	30,000
共同事务费	28,300
共计	<u>192,900</u>

10. 委员会指出加勒比和非洲股的工程事务费用分别为 \$55,600 和 \$42,800, 并且相信将对这些事务的用途进行严格监测, 以保证获得最大生产成果。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就单独设立的加勒比股和扩大非洲股所提的估计数。

11. 秘书长说明第 10 至 12 段论及关于扩大联合国短波广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虽然执行这项扩大工作的第一阶段的估计费用载于 A/C.5/36/86 第 11 段内, 但是秘书长在第 12 段中仍请大会“在决定这个项目的优先次序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因此, 有关的估计费用便未载在秘书长说明第 23 段摘述的所涉经费总额之内。

12. A/C.5/36/86 第 14 段指出, 加强各不结盟新闻机构联营组织的服务需要的额外经费达 \$63,400 (一名 G—4 员额和额外的电信费用)。咨询委员会不相信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就意味着自动增加资源, 因此建议将此项估计数删除。

13. A/C.5/36/86 第 15 段是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的,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在需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以加强各新闻中心的能力。秘书长根据这项请求, 建议向各 62 个中心额外提供 \$1,000 的地方出版物费用和 \$500 的旅费, 共计 \$93,000。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建议似乎没有任何具体的工作方案做根据, 特别是因为加强原是视需要而实行的。委员会建议在这项计划制订

以前，以及在秘书长说明第15和16段所说的研究报告获得结果以前，将这个数额\$93,000删除。

14. 正如秘书长在A/C.5/36/86第17段中所说的，除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外，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也载有该决议草案未曾提出的建议，并且也会引起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秘书长说明第19段谈及新闻委员会的第18项建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加强非政府组织科。对此，秘书长建议多设一个G—4员额。咨询委员会获悉，该科已经有四名专业人员员额、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另有在临时助理项下提供的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认为所要求的加强工作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因此，委员会建议将\$43,400估计数删除。

#### 提 要

15.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它在上文第4至6，10和12至14段所表示的意见和所提的建议，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SPC/36/L.25，则需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7款下增拨\$502,100，在第28D款下增拨\$84,900。另需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拨款\$58,600，这笔款项将与收入第一款下的相等数额抵销。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Add.21  
1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方案预算第 6 款和第 29 款所作的订正概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36/90和 CORR. 1), 秘书长在其中提出了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后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252, 500 美元)和第 29 款(1, 144, 700 美元)的订正概算。

2.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2 段内回顾《公约》第十七条第 8 和第 9 款要求从联合国资源中对将根据第十七条第 1 款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和支付有关该委员会的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和旅费。

3. 《公约》第十七条第 8 款说: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 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 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36/90和 CORR. 1)第 10 段内请求在第 6 款项下增列经费 112, 000 美元以供支付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1982 年和 1983 年主席的

<sup>1</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酬金（每年5,000美元）和17名成员的酬金（每年3,000美元）。秘书长建议的根据是大会第35/21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为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的酬金决定订正数额。

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二十条具体规定该委员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因此，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似乎比那些接受酬金的其他机构的成员的工作量为少。委员会还回顾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第7和第8段，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说：

“……想起大会第3536(XXX)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曾指出“关于对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除了付给生活津贴和旅费之外，通常不另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的基本原则”。这些年来，大会认为这项基本原则可以有些例外，国际法委员会、行政法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就是例外。

“咨询委员会认为，由于规定给付酬金的基本原则的是大会，按照个别情形决定例外的也是大会，因此只能由大会去决定，这些例外情况是否应当维持、增加或废弃。<sup>2</sup>

5. 秘书长估计与《公约》第十七条第9款有关的经费为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1,144,700美元和旅费140,500美元<sup>3</sup>。两项估计都是假定委员会在纽约开会。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39号文件。

<sup>3</sup> 这笔数额包括委员会成员旅费129,800美元（参看A/C.5/36/90,第7段）和工作人员旅费10,700美元（第6段）。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的惯例是在它们的实务性支助和秘书处所在地开会，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于纽约召开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所在地维也纳举行其常会，则在秘书处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方面就可能有所节减。

6.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1 2 段说这些经费需要将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会议服务费用总需要额的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查。

7.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项下的订正概算 252, 500 美元，但须参考上面第 4 和第 5 段内的意见。

-----